

公司代號：2905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

公司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公司電話：(02)2503-1111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5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6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8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合併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9 ~ 11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37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評估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 4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1 ~ 88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89 ~ 90
八、質押之資產	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1 ~ 9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9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94
十二、其他	95 ~ 1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28 ~ 129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130 ~ 13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公司印鑑)

負責人：陳 翔 立



(請蓋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其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657,425 仟元及 1,599,533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9%及 0.20%；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0,971 仟元及 4,911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3.42%及 0.12%。另附註六(十三)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428,629 仟元及 1,884,175 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為 61,771 仟元及 119,11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許坤錫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調整後)	%				104年12月31日	%	(調整後)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78,331,686	8.91	\$66,340,988	8.09	211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1,129,000	0.13	\$270,253	0.03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41,789	0.07	547,653	0.07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九)	616,000	0.07	50,000	0.01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28,608	0.03	243,989	0.03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699	-
12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8,873,549	1.01	8,389,901	1.02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0,000	-	-	-
126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79,546	0.13	1,125,963	0.14	22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	5,351,913	0.61	10,662,904	1.30
1270	存貨	六(五)	3,593,682	0.41	3,183,609	0.39	2250	應付佣金		1,651,568	0.19	1,795,807	0.22
1280	預付款項		418,423	0.05	492,107	0.06	227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035,500	0.12	2,464,571	0.30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六)	186,009	0.02	1,601,582	0.20	2280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113,333	0.01	1,226,828	0.15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62,753	0.01	94,391	0.01	23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9,786	0.04	71,562	0.01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七)	71,817,220	8.17	67,101,863	8.18	2320	預收款項		832,464	0.09	849,798	0.10
11XX	小 計		165,333,265	18.81	149,122,046	18.19	233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廿二)	192,683	0.02	-	-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246,861	0.03	157,157	0.02
							21XX	小 計		11,509,108	1.31	17,551,579	2.1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廿一)	7,898,235	0.90	8,938,988	1.09
							2540	應付債券	六(廿二)	5,000,000	0.57	5,576,944	0.68
14XX	非流動資產					2550	長期借款	六(廿三)	8,538,000	0.97	9,021,102	1.10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728,114	0.08	958,081	0.12	257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六(廿四)	1,692,591	0.19	1,692,591	0.21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249,938,819	28.43	274,520,094	33.49	2600	負債準備	六(廿五)	760,036,880	86.46	687,770,041	83.90
14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29,635,870	3.37	-	-	261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廿七)	48,506,434	5.52	54,539,224	6.65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604,041	0.07	376,313	0.05	2620	存入保證金		444,496	0.05	428,530	0.05
14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十二)	331,192,604	37.67	284,256,486	34.67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卅九)	2,671,437	0.30	2,036,323	0.25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三)	3,428,629	0.39	1,884,175	0.23	2660	其他負債		4,101,408	0.47	4,411,522	0.53
14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	-	6,900,000	0.84	25XX	小 計		838,889,481	95.43	774,415,265	94.46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五)	14,629,851	1.66	13,927,351	1.70	2XXX	負債合計		850,398,589	96.74	791,966,844	96.60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六)	26,445,155	3.01	26,389,622	3.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00	無形資產		68,257	0.01	66,112	0.01	3100	股本	六(卅二)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卅九)	2,050,754	0.23	2,125,166	0.26	3110	普通股股本		6,813,409	0.78	6,813,689	0.83
1900	其他資產	六(十七)	55,023,340	6.27	59,266,699	7.2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卅三)	965,886	0.11	897,836	0.11
14XX	小 計		713,745,434	81.19	670,670,099	81.8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卅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2,230	0.18	1,436,240	0.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4,776	0.08	1,589,441	0.19
							333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42,859	0.47	2,456,514	0.3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卅六)	(2,102,507)	(0.24)	(720,945)	(0.09)
							3500	庫藏股	六(卅五)	(532,672)	(0.06)	(532,672)	(0.0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11,593,981	1.32	11,940,103	1.4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卅七)	17,086,129	1.94	15,885,198	1.94
							3XXX	權益合計		28,680,110	3.26	27,825,301	3.40
1XXX	資產總計		\$879,078,699	100.00	\$819,792,145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79,078,699	100.00	\$819,792,145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度	%	103 年度 (調整後)	%
4XXX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22,606,523	11.72	\$19,406,143	10.39
4020	保費收入	六(三十)	126,890,145	65.76	119,726,527	64.11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102,662	0.05	1,621,709	0.87
4050	手續費收入		495,399	0.26	484,868	0.26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三)	61,771	0.03	119,112	0.06
40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七)	5,987,868	3.10	8,575,449	4.59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4,974,128	2.58	5,825,025	3.12
4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715	-	-	-
41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益		826,758	0.43	501,782	0.27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4161	銷貨收入		21,859,695	11.33	20,135,645	10.78
4162	銷貨退回		(118,100)	(0.06)	(47,759)	(0.03)
4163	銷貨折讓		(2,252)	-	(2,284)	-
4170	租賃收入		140,189	0.07	88,471	0.05
4180	勞務收入		352,121	0.18	412,792	0.22
4190	營建工程收入		112,978	0.06	54,888	0.03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4,780	-	41,738	0.02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09,910	0.26	466,758	0.25
42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583,958)	(0.30)	(211,671)	(0.11)
4260	兌換利益		8,518,773	4.41	9,429,852	5.05
4270	其他收入		226,556	0.12	130,134	0.07
	收入合計		192,967,661	100.00	186,759,179	100.00
5XXX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158,440)	(0.08)	(149,447)	(0.08)
5030	承保費用		(55,513)	(0.03)	(46,045)	(0.02)
5040	佣金費用		(11,156,666)	(5.78)	(11,018,701)	(5.90)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卅一)	(65,865,655)	(34.13)	(53,409,848)	(28.60)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69,451,977)	(35.99)	(74,345,037)	(39.81)
51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七)	(5,987,868)	(3.10)	(8,575,449)	(4.59)
5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8,869,339)	(4.60)	(11,353,069)	(6.08)
5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	(12,822)	(0.01)
5190	銷貨成本		(14,092,757)	(7.30)	(13,055,027)	(6.99)
5200	租賃成本		(14,990)	(0.01)	(14,905)	(0.01)
5210	勞務成本		(13,786)	(0.01)	(14,793)	(0.01)
5220	工程成本		(112,835)	(0.06)	(53,919)	(0.03)
5230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1,703,621)	(0.88)	(1,834,518)	(0.98)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609,985)	(5.50)	(9,738,511)	(5.21)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150,159)	(0.08)	(139,311)	(0.07)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889)	(0.01)	(460)	-
5280	減損損失		-	-	(80,276)	(0.04)
5320	其他支出		(491,848)	(0.25)	(255,799)	(0.15)
	支出合計		(188,750,328)	(97.81)	(184,097,937)	(98.58)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217,333	2.19	2,661,242	1.42
6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卅九)	(1,084,057)	(0.57)	(26,480)	(0.01)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133,276	1.62	2,634,762	1.41
6500	本期淨利(淨損)		3,133,276	1.62	2,634,762	1.41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491)	(0.09)	(251,131)	(0.13)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7	-	7,431	-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43)	(0.01)	35,873	0.02
6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856,257)	(1.48)	1,968,588	1.05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33)	-	(340,896)	(0.18)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3,051,527)	(1.58)	1,419,865	0.76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749	0.04	4,054,627	2.17
6800	淨利(淨損)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1,474,715	0.76	1,259,900	0.67
6820	非控制權益		1,658,561	0.86	1,374,862	0.74
	合計		3,133,276	1.62	2,634,762	1.41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7,267)	-	2,003,571	1.07
6920	非控制權益		89,016	0.04	2,051,056	1.10
	合計		\$81,749	0.04	\$4,054,627	2.17
7010	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30		\$1.96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四十)	\$2.30		\$1.9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後損益		1,498,157		1,287,249	
	每股盈餘(元)		2.20		1.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調整後)	\$6,813,829	\$872,118	\$1,344,352	\$314,131	\$3,174,146	\$17,063	\$(1,615,488)	\$(4,163)	\$(532,672)	\$10,383,316	\$13,178,915	\$23,562,23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888	-	(91,88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75,310	(1,275,31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6,968)	-	-	-	-	(476,968)	-	(476,968)
被投資公司買回庫藏股持股比率變動數	-	4,913	-	-	-	-	-	-	-	4,913	-	4,913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21,466)	-	-	-	-	-	-	-	(21,466)	-	(21,466)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3	-	-	-	-	3	-	3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097	-	-	-	-	-	-	-	15,097	-	15,097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259,900	-	-	-	-	1,259,900	-	1,259,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369)	17,003	860,037	3,454	-	747,125	676,193	1,423,318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27,350	-	-	-	-	-	-	-	27,350	-	27,3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030,090	2,030,090
被投資公司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833	-	833	-	8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40)	(176)	-	-	-	-	-	316	-	-	-	-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調整後)	\$6,813,689	\$897,836	\$1,436,240	\$1,589,441	\$2,456,514	\$34,066	\$(755,451)	\$440	\$(532,672)	\$11,940,103	\$15,885,198	\$27,825,30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990	-	(125,990)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44,528)	844,52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8,821)	-	-	-	-	(408,821)	-	(408,821)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14,268	-	-	(12,830)	-	-	-	-	1,438	-	1,438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12,018	-	-	-	-	12,018	-	12,018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691	-	-	-	-	-	-	-	30,691	-	30,691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474,715	-	-	-	-	1,474,715	-	1,474,7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275)	(8,092)	(1,376,615)	1,819	-	(1,480,163)	(1,569,545)	(3,049,708)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23,442	-	-	-	-	-	-	-	23,442	-	23,4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70,476	2,770,476
被投資公司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數	-	-	-	(137)	-	-	-	-	-	(137)	-	(137)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695	-	695	-	69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80)	(351)	-	-	-	-	-	631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6,813,409	\$965,886	\$1,562,230	\$744,776	\$4,142,859	\$25,974	\$(2,132,066)	\$3,585	\$(532,672)	\$11,593,981	\$17,086,129	\$28,680,1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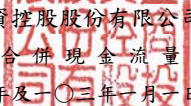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4,217,333	\$2,661,2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46,893	59,967
折舊費用	844,297	973,25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70,308,576	74,883,682
攤銷費用	109,073	92,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869,339	11,353,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099,804)	(5,825,0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15)	13,6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淨損失(利益)	(826,758)	(501,782)
利息費用	469,490	401,351
利息收入	(22,606,223)	(19,406,225)
股利收入	(14,377)	(15,03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20,737	79,62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583,958	211,6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4,540	26,9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889	25,15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220,960)	(15,268,7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41	18,96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0,1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7,0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786,596	47,159,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854,460)	(4,897,158)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0,880	1,902,282
存貨(增加)減少	(410,073)	163,0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909)	(123,0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638	48,818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880,209	4,90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7,959	(319,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9,159,756)	(3,220,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868,185)	6,399,94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81,8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13,627)	(1,578,189)
其他	1,975,410	6,336,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6,206,402)	10,776,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15,366,158)	7,555,839
調整項目合計：	28,420,438	54,715,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15,286,970	13,830,021
收取之股利	2,016,656	1,877,830
支付利息	(609,271)	(371,909)
退還(支付)所得稅	(218,873)	(530,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113,253	72,182,6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減少(增加)	(4,957,971)	(6,865,01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159,537)	(168,939,9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644,510	160,409,06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3,388,156)	(108,047,29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72,693	8,178,4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到期還本	70,580,119	42,734,94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971)	(198,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0	78,78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156,01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5,000)	(65,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900,000	2,5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950)	(2,223,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55	4,81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3,868)	(4,080,81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5,685)	(9,143)
取得無形資產	(84,714)	(72,7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8,485)	(241,8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3,990)	(82,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416,331)	(76,920,1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8,747	69,2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66,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399,898	56,121,400
償還長期借款	(40,883,000)	(55,190,0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1,007,006)
發放現金股利	(760,337)	(541,602)
發行公司債	-	5,000,000
現金增資	1,101,269	733,08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965	87,417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4,220	(87,6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2,762	5,234,862
匯率影響數	(8,986)	17,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90,698	514,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40,988	65,826,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31,686	\$66,340,98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1日經分割讓與其投資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予新設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民國104年1月1日組織重組分割讓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十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權益」，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僅著重法律形式，而是按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經評估該準則使本公司對三友藥妝及三商夢甜屋由比例合併改為採用權益法衡量，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調減流動資產\$105,186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7,494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9,026仟元及流動負債54,679仟元，並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87,027仟元；民國103年度調減營業收入82,094仟元、營業成本60,326仟元、營業費用48,451仟元，並調增營業外收入及支出79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26,604仟元。

3.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及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5)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6)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 1.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 2.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3.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4.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四)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如下：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4.12.31	103.12.31	
1	本公司及三商福寶(股)公司	三商電腦(股)公司	電腦機器買賣	53.44%	53.44%	-
2	本公司	三商福寶(股)公司	飲料香菸買賣及代理	100.00%	100.00%	-
3	本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	錄影帶進口製作等代理	86.96%	86.96%	-
4	本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商真(股)公司及拿帕里(股)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48.63%	49.64%	註 1
5	本公司	商禾(股)公司	各種機器設備租賃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6	本公司	拿帕里(股)公司	披薩餐飲連鎖業務	100.00%	100.00%	-
7	本公司、三商行(股)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拿帕里(股)公司、商真(股)公司及商禾(股)公司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	休閒娛樂業務	81.64%	81.11%	-
8	本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及商真(股)公司	華合科技(股)公司	電腦設備安裝、資料處理等業務	86.58%	86.58%	-
9	本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及商真(股)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34.53%	37.83%	註 1
10	本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	家具批發、零售業	100.00%	100.00%	註 3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4.12.31	103.12.31	
11	本公司	河昌(股)公司	農畜產品之加工買賣業務	45.00%	45.00%	註 1
12	本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及商真(股)公司	華眾國際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61.85%	61.85%	-
13	本公司	三商烘焙食品(股)公司	餐飲業	100.00%	100.00%	-
14	本公司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業	100.00%	100.00%	-
15	本公司	三商朝日(股)公司	煙酒批發業	50.00%	50.00%	註 1
16	本公司	TASTYNOODLE CO., LTD.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
17	本公司	FAMILY SHOEMART CO.,LTD.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
18	本公司	家購貿易(股)公司	貿易業	100.00%	100.00%	註 7
19	本公司、三商行(股)公司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CO., LTD	餐飲業	100.00%	100.00%	-
20	本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三商烘焙食品(股)公司及拿帕里(股)公司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
21	本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及商真(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連合(股)公司	經營投資業	90.96%	90.96%	-
22	本公司	三商行(股)公司	零售餐飲業	100.00%	-	-
23	三商福寶(股)公司	商真(股)公司	菸酒之代理、經銷買賣	100.00%	100.00%	註 8
24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及 TASTYNOODLE CO., LTD.	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業	100.00%	100.00%	-
25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餐飲、飲料及食品業	100.00%	100.00%	-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4.12.31	103.12.31	
26	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連合(股)公司	新加坡台聯商業投資(股)公司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
27	新加坡台聯商業投資(股)公司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業	100.00%	100.00%	-
28	三商電腦(股)公司	MERCURIES DATA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MDSI)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29	三商電腦(股)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買賣	100.00%	100.00%	-
30	三商電腦(股)公司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
31	MERCURIES DATA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MDSI)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32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33	香港天元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	100.00%	註 6
34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經營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 5
35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4 註 5
36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	大同市亞新大富翁商貿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等	-	66.67%	註 2
37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	大同市亞新大富翁國際購物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等	-	66.67%	註 2

NO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綜合持股比例		備註
				104.12.31	103.12.31	
38	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FAMILY SHOEMART CO.,LTD.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及進出口 配套服務等	99.35%	99.35%	-
39	三商朝日(股)公司	商日有限公司	飲料批發業	100.00%	100.00%	-
40	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瑞果咖啡有限公司	餐飲、飲料及食品業	100.00%	100.00%	-
41	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三商餐飲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等	100.00%	100.00%	-

註1：本公司可控制該子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對該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註2：子公司上海昆崙台灣商城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29日將持有之大富翁商貿有限公司及大富翁國際購物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

註3：子公司三商美福(股)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4日更名為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

註4：子公司旭利安製藥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4日更名為新高製藥(股)公司。

註5：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為調整投資架構，於民國103年7月將直接持有之新高公司股份轉讓與Yushan Holding，並於民國103年現金增資Yushan Holding 364,750仟元，再轉投資新高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對Yushan Holding直接持股比例為100%，對新高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100%。

註6：子公司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與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合併完成，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7：子公司三商立泰(股)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30日更名為家購貿易(股)公司。

註8：子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日以簡易合併方式與商真(股)公司合併，以子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商真(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五)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商禾(股)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及商真(股)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657,425仟元及1,599,533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19%及0.20%，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0,971仟元及4,911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3.42%及0.12%。

(六)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7,086,129仟元及15,885,198仟元，下列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灣	\$14,018,513	51.37%	\$13,789,180	50.36%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未依持股權益比率調整)：

資產負債表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	\$860,490,389	\$802,368,944
負債	833,414,417	776,283,753
淨資產總額	\$27,075,972	\$26,085,191

綜合損益表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161,661,879	\$154,722,9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529,489	2,308,9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21,283)	102,682
本期淨利	2,808,206	2,411,672
其他綜合損益	(3,144,746)	1,293,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6,540)	\$3,705,256

現金流量表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039,072	\$71,402,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714,017)	(75,932,9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1,885	5,069,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16,940	538,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26,010	63,187,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42,950	\$63,726,010

(八)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各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之。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支出」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十)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十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十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屬混合商品，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並符合衍生商品之定義者，得於原始認列時將混合商品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商品及原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且未重大影響力者，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十三)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催收款及放款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份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轉催收款項。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經評估後將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分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並依應提列之最低標準即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如前項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低於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符合其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金額，仍應以前述會計準則評估之數額為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十四)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因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餘額與交易，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消除。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六) 聯合營運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聯合營運及合資。

1.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並已包含於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七) 再保險合約資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金融商品處理，實務通稱為存款會計。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十八) 保險合約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之。

當投資性不動產不再出租而轉供自用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自用不動產轉供出租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

(二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認列與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廠址復原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後續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認列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折舊：折舊係依可折舊金額計算，可折舊金額係指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為損益，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耗用模式。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7~60年外，其餘設備為2~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之，並於必要時作適當調整。

(廿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廿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經濟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廿三) 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依下列項目之評估：(1) 貨幣時間價值、(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廿四)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五) 承受擔保品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承受擔保品依承受價格入帳，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之提列及迴轉列為當期損益。

(廿六)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廿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累積特別股，因於特定期間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具有強制贖回權利，發行期滿時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收回，係認列為金融負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特別股負債之股息認列為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嵌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嵌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廿八) 保險負債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變額萬能壽險及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 92 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 101.1.19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0530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1 年度起將調降營業稅 3% 部分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及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自特別準備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並依 102.11.21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124790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2 年度起無需再新增提列於負債下。

4.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險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份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份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台幣 100 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份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廿九)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依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金。

(三十)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101年3月1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100年12月31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暴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四點二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累積餘額於民國101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 4.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 5.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並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 6.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卅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50%以上可能性)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預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當用以清償負債之部分或全部經濟效益預期可自第三方回收，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得可靠衡量時將應收款認列為資產。

(卅二)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卅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卅四) 收入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移轉的時點視銷售合約個別條件而定。當銷售價格包含可辨認的售後服務(保固)金額時，該可辨認售後服務金額應予遞延並於勞務履行之期間認列為收入，其相關遞延收入金額包含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及合理利潤，其按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之。

2.保費收入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3.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4.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5.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期間內，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視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收入，相關之勞務支出於發生時認列，除非該項支出係產生一項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之資產；當提供勞務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僅於已認列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支出，另，預期所提供之勞務將產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6. 租金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融資租賃係向承租人所收取之款項並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租賃期間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7.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益係投資所產生並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損益，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卅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係依當年度盈餘俟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公司始就實際盈餘分配後之情形認列百分之十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卅六)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卅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相關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商品

(1) 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應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2) 減損

A. 備供出售證券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

- a. 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幅度是否重大。
- b. 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是否意味著發生會導致減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之信用違約事件。
- c. 證券存續期間對計算經修訂預期現金流量之影響。
- d. 證券到期之存續期間有助於解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高於市價此種評估是否合理。
- e. 攤銷成本超過公允價值之存續期間及幅度。
- f. 發行人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或表明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之其他可觀察情況。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3.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經營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7.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8.未休假獎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將未使用之休假權利而導致之預期支付金額衡量為帶薪假之預期成本。當員工提供服務從而增加其未來帶薪假權利時，即產生一項義務。即使帶薪假為非既得，該義務依然存在並應予認列，雖然員工在使用非既得權利前離職可能會影響義務之衡量。

9.除役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之除役負債係為環保處理費用及門市回復原狀費用，其為報導結束日應認列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換言之，應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或於此時將該義務移轉給第三方而須合理支付之金額。

10.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11.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1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13. 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其中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37,050,102	\$46,170,657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41,281,584	20,170,331
合計	\$78,331,686	\$66,340,988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普通股	\$40,257	\$63,166
受益憑證	601,434	484,410
遠期外匯	-	77
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調整	98	-
合計	\$641,789	\$547,653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普通股	\$228,608	\$243,989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640,917	\$768,078
應收帳款	1,101,479	1,056,671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11,920	13,954
應收利息	6,339,451	5,822,844
應收保費	237,107	150,584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3,292	2,504
其他	550,207	590,545
	\$8,884,373	\$8,405,180
減：備抵呆帳	(10,824)	(15,27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2)
	\$8,873,549	\$8,389,901

子公司三商電腦以融資租賃出租自動存提款機、補摺機及電腦相關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該資產之所有權將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歸屬予承租人，預期所有之租賃款項將依約定按時收取。子公司三商電腦應收租賃款總額及應收租賃款淨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12,780	\$(860)	\$11,920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364	(852)	15,512
		\$29,144	\$(1,712)	\$27,432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租賃款淨額
<u>流動</u>				
不超過1年		\$14,914	\$(960)	\$13,954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485	(1,059)	20,426
		\$36,399	\$(2,019)	\$34,380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料	\$276,028	\$352,225
在製品/半成品	247,853	287,884
製成品	268,446	164,634
在途存貨/原物料	28,201	9,399
商品	3,461,051	3,030,282
小計	\$4,281,579	\$3,844,42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87,897)	(660,815)
合計	\$3,593,682	\$3,183,609

(六)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1,395	\$919,68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1,461	53,377
	<u>\$92,856</u>	<u>\$973,066</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87,825	\$625,489
分出賠款準備	5,328	3,027
小計	<u>\$93,153</u>	<u>\$628,516</u>
合計	<u>\$186,009</u>	<u>\$1,601,582</u>

(七)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合計
壽險貸款	\$20,642,964	\$-	\$20,642,964
墊繳保費	10,036,997	-	10,036,997
擔保放款	41,763,568	-	41,763,568
	<u>\$72,443,529</u>	<u>\$-</u>	<u>\$72,443,529</u>
減：備抵呆帳	(626,309)	-	(626,309)
合計	<u>\$71,817,220</u>	<u>\$-</u>	<u>\$71,817,220</u>
	103年12月31日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合計
壽險貸款	\$19,439,123	\$-	\$19,439,123
墊繳保費	8,759,043	-	8,759,043
擔保放款	39,281,405	15,168	39,296,573
	<u>\$67,479,571</u>	<u>\$15,168</u>	<u>\$67,494,739</u>
減：備抵呆帳	(377,708)	(15,168)	(392,876)
合計	<u>\$67,101,863</u>	<u>\$-</u>	<u>\$67,101,863</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逾期放款逾清償期6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備抵呆帳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04 年度		
	放款之潛在風險	其他催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377,708	\$15,168	\$392,876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48,601	(5,986)	242,615
本期沖銷	-	(9,182)	(9,182)
期末餘額	\$626,309	\$-	\$626,309

	103 年度		
	放款之潛在風險	其他催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308,802	\$24,107	\$332,909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8,906	(8,939)	59,967
期末餘額	\$377,708	\$15,168	\$392,876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44,837	\$153,710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83,577	130,642
3. 國外結構債選擇權	43,713	88,803
4. 組合式存款	555,987	584,926
	\$728,114	\$958,081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普通股	\$28,000,248	\$34,664,893
2. 政府公債	45,983,624	64,696,794
3. 公司債	49,557,060	57,400,994
4.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	1,371,243	1,529,728
5. 受益憑證	36,903,756	6,956,059
6. 金融債	51,569,133	55,667,858
7. 受益證券	1,012,450	1,224,528
8. 負債性特別股	102,857	106,428
9. 國外受益憑證	3,492,011	9,095,169
10. 國外股票	3,737,522	4,529,961
11. 國外存託憑證	-	345,598
12. 國外債券	29,253,493	39,472,026
13. 國外負債性特別股	2,378,774	1,898,045
14. 特別股	104,903	98,61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528,255)	(3,166,602)
合計	\$249,938,819	\$274,520,094

(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29,635,870	\$-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普通股	\$520,089	\$292,361
2. 特別股	83,952	83,952
	\$604,041	\$376,313

(十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金融債	\$7,549,915	\$2,400,000
2.負債性特別股	686,700	680,364
3.公司債	1,000,000	2,000,000
4.國外定存單	4,877,154	5,851,798
5.國外債券	317,078,835	273,324,324
	<u>\$331,192,604</u>	<u>\$284,256,486</u>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復華投信、南港國際一等，係依各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其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428,629仟元及1,884,175仟元，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61,771仟元及119,112仟元。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期末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3,289,343	\$1,797,148
合資	139,286	87,027
合計	<u>\$3,428,629</u>	<u>\$1,884,175</u>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u>\$61,771</u>	<u>\$119,112</u>

3.關聯企業

(1)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宏遠證券	台灣	13.11%	13.11%	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2)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未依權益比率調整)：

<u>資產負債表</u>	宏遠證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0,150,212	\$11,950,611
非流動資產	1,082,819	1,283,116
流動負債	6,419,270	8,191,639
非流動負債	23,170	29,271
淨資產總額	\$4,790,591	\$5,012,817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628,345	\$657,492
關聯企業投資帳面價值	\$628,345	\$657,492

<u>綜合損益表</u>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406,112	\$1,058,7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4,829)	\$170,96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946	14,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883)	\$185,589
對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	\$(33,423)	\$22,423

(3)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關聯企業宏遠證券(股)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宏遠證券	\$358,304	\$510,583

(4)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投資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660,998 仟元及 1,139,656 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9,877	\$323,73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94	11,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1,071	\$334,777
對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	\$147,935	\$123,293

4. 合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資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 139,286 仟元及 87,027 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482)	\$(53,20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482)	\$(53,208)
對合資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	\$(52,741)	\$(26,604)

5.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民國104年3月19日分別以675,000仟千元取得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45%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6. 子公司三商電腦於民國104年1月取得果核數位(股)公司之普通股合計共6,600仟股，持股比例為30%，合計取得價款為120,000仟元及或有對價約定，果核數位(股)公司於民國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之稅後淨利為38,143仟元，故子公司三商電腦依約將於民國105年4月30日前，應支付30,000仟元作為追加買賣價金。

(十四)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存款	\$-	\$6,900,000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承作連動式商品及組合式存款，依所連結標的之變動計算而得之利率，按期收取利息收入，除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嵌入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者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餘嵌入於連動式商品之衍生金融商品無須與主契約拆分，按契約年限，分別列為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預付房地款	總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8,112,284	\$4,378,582	\$5,593,721	\$805,150	\$18,889,7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05)	(1,133,007)	(3,812,374)	-	(4,962,386)
合計	<u>\$8,095,279</u>	<u>\$3,245,575</u>	<u>\$1,781,347</u>	<u>\$805,150</u>	<u>\$13,927,351</u>
增添	3,995	1,151	1,013,122	410,682	1,428,950
處分及報廢	-	-	(31,444)	-	(31,444)
本期折舊	-	(104,188)	(554,219)	-	(658,407)
重分類	43,616	(69,116)	(11,099)	-	(36,599)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8,159,895	\$4,318,439	\$5,054,312	\$1,215,832	\$18,748,4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05)	(1,245,017)	(2,856,605)	-	(4,118,627)
合計	<u>\$8,142,890</u>	<u>\$3,073,422</u>	<u>\$2,197,707</u>	<u>\$1,215,832</u>	<u>\$14,629,851</u>
	10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預付房地款	總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7,360,757	\$4,142,958	\$5,309,314	\$302,432	\$17,115,4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05)	(1,082,995)	(3,529,702)	-	(4,629,702)
合計	<u>\$7,343,752</u>	<u>\$3,059,963</u>	<u>\$1,779,612</u>	<u>\$302,432</u>	<u>\$12,485,759</u>
增添	789,480	271,698	660,057	502,718	2,223,953
處分及報廢	-	-	(29,968)	-	(29,968)
本期折舊	-	(101,390)	(693,735)	-	(795,125)
重分類	(37,953)	15,304	65,381	-	42,732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8,112,284	\$4,378,582	\$5,593,721	\$805,150	\$18,889,7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05)	(1,133,007)	(3,812,374)	-	(4,962,386)
合計	<u>\$8,095,279</u>	<u>\$3,245,575</u>	<u>\$1,781,347</u>	<u>\$805,150</u>	<u>\$13,927,351</u>

- (1)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民國102年5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鄉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價格為211,184仟元。其中有79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以吳永連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所有。
- (2) 本公司土地曾以民國7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依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資產重估價，增值共約計17,407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8,153仟元(帳列長期負債)，扣除轉列股本後餘額約8,796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保留盈餘。
- (3) 本公司所有座落於台北市臨沂段一小段地號210~212等三筆土地及其地上物帳面價值共計133,123仟元，於民國91年9月經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126,900仟元予以部份徵收，另相關未徵收之土地計17,005仟元已按淨變現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項下。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形。
- (5)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部分固定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詳見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435,837	\$6,555,933	\$26,991,770
增添	168,445	35,423	203,868
重分類	142,847	(114,384)	28,4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0,747,129	\$6,476,972	\$27,224,101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02,148	\$602,148
本期折舊	-	185,890	185,890
重分類	-	(9,092)	(9,09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78,946	\$778,946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20,435,837	\$5,953,785	\$26,389,6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20,747,129	\$5,698,026	\$26,445,155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月1日			\$29,586,3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30,337,733

	10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7,529,947	\$5,294,293	\$22,824,240
增添	2,928,308	1,152,510	4,080,818
重分類	(22,418)	109,130	86,7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435,837	\$6,555,933	\$26,991,770
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74,056	\$374,056
本期折舊	-	178,132	178,132
重分類	-	49,960	49,9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02,148	\$602,148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17,529,947	\$4,920,237	\$22,450,1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20,435,837	\$5,953,785	\$26,389,622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月1日			\$24,998,4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29,586,362

(1) 子公司三商休閒之土地包含農地 242,369 仟元，業以信託方式訂定信託契約並設定以該公司為債權人之他項權利作為保全措施。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尚無減損之情形。

(十七) 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5,697,375	\$4,362,703
長期應收款項	15,512	20,426
預付設備款	59,971	44,28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8,506,434	54,539,224
其他	744,048	300,060
	<u>\$55,023,340</u>	<u>\$59,266,699</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6,598,362	\$1,332,871	\$47,931,233
銀行存款	303,123	520	303,643
其他應收款	271,558	-	271,558
	<u>\$47,173,043</u>	<u>\$1,333,391</u>	<u>\$48,506,43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46,858,409	\$1,333,391	\$48,191,800
其他應付款	314,634	-	314,634
	<u>\$47,173,043</u>	<u>\$1,333,391</u>	<u>\$48,506,43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分離帳戶－ 保險合約及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 不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1,461,883	\$2,453,018	\$53,914,901
銀行存款	275,208	897	276,105
其他應收款	348,218	-	348,218
	<u>\$52,085,309</u>	<u>\$2,453,915</u>	<u>\$54,539,22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51,765,809	\$2,453,915	\$54,219,724
其他應付款	319,500	-	319,500
	<u>\$52,085,309</u>	<u>\$2,453,915</u>	<u>\$54,539,224</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8,754,217	\$6,885,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 價(損)益	(2,994,365)	477,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 分(損)益	408,837	1,062,613
兌換(損)益	(221,949)	138,873
利息收入	41,128	11,644
合計	<u>\$5,987,868</u>	<u>\$8,575,449</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給付	\$4,366,010	\$995,696
解約金	5,320,509	6,824,75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4,907,254)	(443,048)
管理費支出	1,208,603	1,198,042
合計	<u>\$5,987,868</u>	<u>\$8,575,449</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計167,495仟元及155,399仟元，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十八)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29,000	\$270,253
利率區間	0.89%~1.55%	0.89%~1.55%

(十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616,000	\$50,000
利率區間	1.19%~1.34%	1.36%

(二十) 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74,778	\$143,601
應付帳款	2,115,544	2,093,580
其他應付款	1,053,913	6,473,769
應付設備款	110,598	107,588
應付費用	1,779,597	1,518,542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7,483	325,824
	\$5,351,913	\$10,662,904

(廿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遠期外匯及換匯	\$7,895,827	\$8,673,702
2.換匯換利	-	265,286
3.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4	-
4.指數期貨	2,384	-
	\$7,898,235	\$8,938,988

(廿二) 應付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公司債總金額	\$5,600,000	\$5,600,000
應付公司債已轉換金額	(404,500)	(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817)	(22,65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92,683)	-
	<u>\$5,000,000</u>	<u>\$5,576,944</u>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金管保壽字第1030213165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4864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103年12月29日發行民國103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50億元整
發行日	103年12月29日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10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9%。 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之日後，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調整4.9%。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債券形式	採無實體發行

2.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7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9351號函核准發行民國10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6億元整
發行日	102年8月9日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2.8.9~105.8.9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普通股，及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權	<p>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p>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2年9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05年6月30日),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2年9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5年6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之普通股。</p>
轉換期間	<p>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2年9月10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7月3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轉換價格	<p>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2年8月1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3.3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定為78元。民國102年8月11日起,轉換價格自78元調整為69.48元。民國102年9月5日起,轉換價格自69.48元調整為67.08元。民國103年8月11日起,轉換價格自67.08元調整為62.26元。民國104年8月3日起,轉換價格自62.26元調整為59.83元。</p>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可轉換公司債累計404,500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計6,589仟股,且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累計為328,973仟元。。

(廿三)長期借款

1. 明細內容如下：

債權人	還款期間及方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大眾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12月3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發行商業本票。	\$300,000	\$600,000
第一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12月25日至民國108年12月25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888,000	-
土地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11月19日至民國107年11月19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華南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11月06日至民國107年11月06日止，發行商業本票。	300,000	300,000
永豐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09月30日至民國106年09月30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
台灣工銀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08月05日至民國106年08月05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台灣工銀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08月05日至民國106年08月05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00,000	-
台灣中小企銀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09月22日至民國106年09月22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250,000	50,000
玉山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07月28日至民國106年07月28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50,000	300,000
日盛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06月18日至民國106年06月18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450,000	450,000
台北富邦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06月18日至民國106年06月18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500,000	500,000
台灣工銀等十家聯合授信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2年10月04日至民國107年10月04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280,000	1,280,000
第一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2年09月27日至民國107年09月27日止，自民國106年03月27日起，每六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500,000	500,000
第一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2年07月15日至民國107年07月15日止，自民國106年7月15日起，每六個月攤還本金。	1,300,000	1,300,000
台新銀行等十二家聯合授信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4年12月04日至民國109年12月04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1,920,000	-

債權人	還款期間及方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遠東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至民國105年12月25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200,000
東亞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12月24日至民國105年12月24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200,000
中國信託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12月23日至民國105年12月23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400,000
瑞興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11月10日至民國105年11月10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100,000
永豐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08月31日至民國105年08月31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180,000
安泰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08月16日至民國105年08月16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200,000
台灣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04月14日至民國105年04月14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2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3年03月03日至民國105年03月03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150,000
元大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2年09月25日至民國105年09月25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200,000
台新銀行等十二家 聯合授信銀行	契約期限自民國100年12月29日至民國105年12月29日止，申貸信用借款。	-	1,512,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 折價		-	(898)
合計		\$8,538,000	\$9,021,102
利率區間		1.30%~1.82%	1.34%~1.83%

2.長期信用聯貸借款係分別向台新銀行及台灣工銀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以因應本公司中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所需。依據該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度之特定流動比率、有形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之比率。

3.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廿四)特別股負債

1.甲種特別股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發行甲種特別股，私募價格為每股 11 元溢價發行，總計發行 91,546 仟股，募得 1,007,006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該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七年；
- (2)股息年率為百分之四點三五，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發放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3)自發行日起算，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提前收回者，另於發行期滿時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收回；惟若屆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得予以展延。

2.乙種特別股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發行乙種特別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總計發行 100,000 仟股，募得 2,000,000 仟元，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之股數，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員工認購。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該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七年；
- (2)股息年率為百分之三點三五，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發放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3)自發行日起算，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提前收回者，另於發行期滿時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收回；惟若屆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得予以展延。

- 3.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發行之甲種及乙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應屬金融負債。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股息分別為67,000仟元及104,084仟元。

4.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9月10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0093430號函許可，已於民國103年11月6日提前收回甲種特別股。

5. 本公司及子公司三商電腦分別持有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乙種特別股5,374仟股及10,000仟股，認購金額分別為107,409仟元及200,000仟元，相關沖銷請詳附表五。

(廿五) 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及負債準備(詳附註廿六)	\$760,016,382	\$687,673,038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8,268	18,503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2,230	78,500
	\$760,036,880	\$687,770,041

(廿六) 營業及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2,914,433	\$2,574,897
賠款準備	1,017,481	948,419
責任準備	748,704,146	673,331,806
特別準備	780,647	762,434
保費不足準備	5,001,288	4,547,29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4,493,76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598,387	1,014,429
小計	\$760,016,382	\$687,673,038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87,825	\$625,489
分出賠款準備	5,328	3,027
小計	\$93,153	\$628,516
淨 額	\$759,923,229	\$687,044,522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2,516	\$-	\$2,516
個人傷害險	1,123,493	-	1,123,493
個人健康險	1,441,389	-	1,441,389
團體險	308,684	-	308,684
投資型保險	38,351	-	38,351
合 計	<u>\$2,914,433</u>	<u>\$-</u>	<u>\$2,914,433</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0,776	\$-	\$30,776
個人傷害險	28,809	-	28,809
個人健康險	24,109	-	24,109
團體險	4,131	-	4,131
合 計	<u>\$87,825</u>	<u>\$-</u>	<u>\$87,825</u>
淨 額	<u>\$2,826,608</u>	<u>\$-</u>	<u>\$2,826,6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2,505	\$-	\$2,505
個人傷害險	1,014,379	-	1,014,379
個人健康險	1,198,481	-	1,198,481
團體險	316,496	-	316,496
投資型保險	43,036	-	43,036
合 計	<u>\$2,574,897</u>	<u>\$-</u>	<u>\$2,574,897</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2,915	\$-	\$32,915
個人傷害險	302,805	-	302,805
個人健康險	285,910	-	285,910
團體險	3,859	-	3,859
合 計	<u>\$625,489</u>	<u>\$-</u>	<u>\$625,489</u>
淨 額	<u>\$1,949,408</u>	<u>\$-</u>	<u>\$1,949,408</u>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2,574,897	\$-	\$2,574,897
本期提存數	3,363,257	-	3,363,257
本期收回數	(3,023,721)	-	(3,023,721)
期末餘額	\$2,914,433	\$-	\$2,914,433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25,489	\$-	\$625,489
本期增加數	87,710	-	87,710
本期減少數	(625,508)	-	(625,508)
兌換損益	134	-	134
期末餘額－淨額	\$87,825	\$-	\$87,825
期末餘額	\$2,826,608	\$-	\$2,826,608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2,271,303	\$-	\$2,271,303
本期提存數	3,011,593	-	3,011,593
本期收回數	(2,707,999)	-	(2,707,999)
期末餘額	\$2,574,897	\$-	\$2,574,897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939,984	\$-	\$939,984
本期增加數	625,348	-	625,348
本期減少數	(940,027)	-	(940,027)
兌換損益	184	-	184
期末餘額－淨額	\$625,489	\$-	\$625,489
期末餘額	\$1,949,408	\$-	\$1,949,408

2. 賠款準備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30,564	\$-	\$30,564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36,304	-	36,304
未報未付	228,745	-	228,745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47,598	-	47,598
未報未付	305,061	-	305,061
團體險			
已報未付	84,134	-	84,134
未報未付	270,890	-	270,89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4,185	-	14,185
合 計	\$1,017,481	\$-	\$1,017,481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傷害險	5,328	-	5,328
淨 額	\$1,012,153	\$-	\$1,012,153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30,338	\$-	\$30,338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62,282	-	62,282
未報未付	157,449	-	157,449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63,040	-	63,040
未報未付	245,490	-	245,490
團體險			
已報未付	90,023	-	90,023
未報未付	291,231	-	291,231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8,566	-	8,566
合 計	\$948,419	\$-	\$948,419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47	\$-	\$47
個人傷害險	2,980	-	2,980
合 計	\$3,027	\$-	\$3,027
淨 額	\$945,392	\$-	\$945,392

(2)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948,419	\$-	\$948,419
本期提存數	985,820	-	985,820
本期收回數	(916,796)	-	(916,796)
外幣兌換損益	38	-	38
期末餘額	\$1,017,481	\$-	\$1,017,481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027	\$-	\$3,027
本期增加數	2,728	-	2,728
本期減少數	(427)	-	(427)
期末餘額－淨額	\$5,328	\$-	\$5,328
期末餘額	\$1,012,153	\$-	\$1,012,153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969,476	\$-	\$969,476
本期提存數	918,360	-	918,360
本期收回數	(939,500)	-	(939,500)
外幣兌換損益	83	-	83
期末餘額	\$948,419	\$-	\$948,419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5,195	\$-	\$5,195
本期增加數	(873)	-	(873)
本期減少數	(1,295)	-	(1,295)
期末餘額－淨額	\$3,027	\$-	\$3,027
期末餘額	\$945,392	\$-	\$945,392

3. 責任準備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557,281,875	\$-	\$-	\$557,281,875
個人健康險	134,812,236	-	-	134,812,236
年金險	167,832	55,073,674	-	55,241,506
投資型保險	681,411	-	-	681,411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合計	<u>\$692,953,362</u>	<u>\$55,073,674</u>	<u>\$677,110</u>	<u>\$748,704,14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個人壽險	\$491,796,027	\$-	\$-	\$491,796,027
個人健康險	115,340,893	-	-	115,340,893
年金險	161,659	64,644,036	-	64,805,695
投資型保險	702,073	-	-	702,073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合計	<u>\$608,010,660</u>	<u>\$64,644,036</u>	<u>\$677,110</u>	<u>\$673,331,806</u>

其他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台財稅保字第 0920750506 號函之規定，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所提列之未沖銷備抵呆帳。

(2)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608,010,660	\$64,644,036	\$677,110	\$673,331,806
本期提存數	123,837,774	1,442,311	-	125,280,085
本期收回數	(44,738,849)	(11,603,670)	-	(56,342,519)
外幣兌換損益	5,843,777	590,997	-	6,434,774
期末餘額	<u>\$692,953,362</u>	<u>\$55,073,674</u>	<u>\$677,110</u>	<u>\$748,704,146</u>

	103 年度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期初餘額	\$527,846,222	\$66,145,796	\$677,110	\$594,669,128
本期提存數	116,074,251	3,808,593	-	119,882,844
本期收回數	(41,355,872)	(6,258,076)	-	(47,613,948)
外幣兌換損益	5,446,059	947,723	-	6,393,782
期末餘額	\$608,010,660	\$64,644,036	\$677,110	\$673,331,806

4.特別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個人傷害險	\$65,346	\$-	\$-	\$65,346
個人健康險	567,128	-	-	567,128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632,474	\$-	\$148,173	\$780,64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個人傷害險	\$62,585	\$-	\$-	\$62,585
個人健康險	551,676	-	-	551,676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614,261	\$-	\$148,173	\$762,434

保險合約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台財保第 831496851 號函核准短年期商品之低理賠給付特別準備金。

其他係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 101.11.30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2 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2)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614,261	\$-	\$148,173	\$762,434
提存數	18,213	-	-	18,213
期末餘額	\$632,474	\$-	\$148,173	\$780,647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584,791	\$-	\$148,173	\$732,964
提存數	29,470	-	-	29,470
期末餘額	\$614,261	\$-	\$148,173	\$762,434

5. 保費不足準備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4,977,972	\$-	\$4,977,972
個人健康險	23,316	-	23,316
合計	\$5,001,288	\$-	\$5,001,288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4,531,839	\$-	\$4,531,839
個人健康險	15,453	-	15,453
合計	\$4,547,292	\$-	\$4,547,292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4,547,292	\$-	\$4,547,292
本期提存數	449,522	-	449,522
本期收回數	(40,784)	-	(40,784)
外幣兌換損益	45,258	-	45,258
期末餘額	\$5,001,288	\$-	\$5,001,288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2,513,115	\$-	\$2,513,115
本期提存數	2,008,358	-	2,008,358
本期收回數	(22,342)	-	(22,342)
外幣兌換損益	48,161	-	48,161
期末餘額	\$4,547,292	\$-	\$4,547,292

6. 負債適足準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進行之負債適足測試如下：

(1) 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748,017,028	\$672,644,688
未滿期保費準備	2,587,410	2,239,805
保費不足準備	5,001,288	4,547,292
其他因法令規定或自願增提用於強化財務之 準備金	1,319,592	1,301,378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756,925,318</u>	<u>\$680,733,163</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508,068,190</u>	<u>\$517,229,259</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u>	<u>\$-</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 採預期成本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327,023</u>	<u>\$335,092</u>
未來預期保費收入	<u>\$1,033,072</u>	<u>\$1,070,376</u>
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與費用	<u>\$1,155,241</u>	<u>\$1,192,371</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u>	<u>\$-</u>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保險負債帳面價值及未來預期保費收入與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及費用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區分為以下二種商品類型為測試基礎： (1)長期壽險、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一般帳戶含加值給付）、長期健康險、長年期傷害險、即期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保險以及附加於長期險之一年期傷害險及健康險，採用「總保費評價法」 (2)一年期以下個人壽險、個人傷害險主約、旅平險及團體險，採用「預期成本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採用與簽證精算意見書中之精算假設一致的基礎來訂定本項測試之各項精算假設。 折現率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於 30 年後採持平假設)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自民國 101 年起，因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提前至 3 月底，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之提報期限亦配合調整，因此，於實際執行時，每年第一季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假設需與同年 3 月之簽證精算報告一致；同年第 2、3、4 季之相關假設，可以第一季為基礎，考量現時資訊，以一致性的原則，重新評估其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外之各項精算假設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準備金適足性之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

7.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壽險	\$-	\$4,493,761
	\$-	\$4,493,761

(2)前述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4,493,761	\$4,521,586
保險賠款與給付	(4,514,498)	(107,452)
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20,737	79,627
期末餘額	\$-	\$4,493,761

8.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1,598,387仟元及1,014,429仟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014,429	\$802,758
本期增加：		
固定提存	\$237,934	\$155,966
增額提存	1,098,047	55,705
小計	\$1,335,981	\$211,671
本期沖抵數	(752,023)	-
合計	\$1,598,387	\$1,014,429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初始金額係於最高限額內自民國100年12月31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之。依規定，該初始金額應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補足至借提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前之應有數額。另，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損益、負債、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04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598,387	\$1,598,387
權益	\$28,402,632	\$27,075,972	\$(1,326,660)
103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014,429	\$1,014,429
權益	\$26,927,167	\$26,085,191	\$(841,976)
104年度			
稅後純益	\$3,292,891	\$2,808,206	\$(484,685)
每股盈餘(稅後)	\$2.21	\$1.88	\$(0.33)
103年度			
稅後純益	\$2,587,359	\$2,411,672	\$(175,687)
每股盈餘(稅後)	\$1.77	\$1.65	\$(0.12)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包括外匯暴險比率的控制機制、外匯暴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暴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避險策略仍以傳統美元避險為主，輔以部分澳幣及歐元避險，避險工具包括遠期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

(廿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門市營業場所等，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1,206,391仟元及1,107,355仟元之租金支出。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1,308,101	\$1,102,063
一年至五年	6,194,425	3,557,321
	\$7,502,526	\$4,659,384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822,867千元及720,790千元之租金收入。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723,050	\$730,000
一年至五年	1,930,258	1,785,282
五年以上	541,402	971,289
	<u>\$3,194,710</u>	<u>\$3,486,571</u>

(廿八)退休金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1千元及73,113千元。
-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述規定再加給百分之二十計算。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千元及13,902千元。
- 3.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公司負擔提撥比率皆為21%，員工負擔之提撥比率皆為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65,303	\$2,675,2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6,111)	(632,8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2,079,192</u>	<u>\$2,042,447</u>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75,298	\$2,461,986
當期服務成本	87,510	84,668
前期服務成本	113,853	-
利息成本	10,871	9,874
財務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	162,882	202,009
經驗調整	32,588	32,55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29	(220)
企業合併及處分之影響	1,300	-
支付之福利	(320,028)	(115,57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65,303	\$2,675,29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2,851	\$628,081
利息收入	5,995	6,8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799	(8,089)
精算損失(利益)	591	477
企業合併及處分之影響	1,300	-
公司提撥數	337,603	108,554
支付之福利	(320,028)	(103,040)
所得稅	-	(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6,111	\$632,851

(4)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7,510	\$84,668
前期服務成本	113,853	-
利息成本	10,871	9,874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5,995)	(6,870)
當期退休金成本	\$206,239	\$87,672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	103年
折現率	0.60%~1.75%	1.60%~2.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0.70%~2.00%	0.70%~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0,038)	\$ 199,665	\$ 199,542	\$ (181,589)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變持不變之前提下，進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算。實務上，該前提狀況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計算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衡量。

(8)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5仟元。

(廿九)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仟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102年11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91仟股。

員工獲配股票後之既得條件為給與日起在職需滿五年且須持續績效評核優良並善盡忠誠義務，無重大違規之情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前，相關股份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法規及此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條件未達期間內直接交付信託，並僅得享有領取股息、股利分配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除有特殊情形如：退休、資遣、留職停薪等經公司同意者外，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77	191
本期給與數量(仟股)	-	-
本期喪失數量(仟股)	(28)	(14)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49	177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95仟元及833仟元。

(三十)保費收入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128,112,450	\$289,085	\$128,401,535
減：再保費支出	\$634,055	\$-	\$634,05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77,335	-	877,335
小計	\$1,511,390	\$-	\$1,511,390
保費收入	\$126,601,060	\$289,085	\$126,890,145

	103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123,244,302	\$2,414,320	\$125,658,622
減：再保費支出	\$5,313,823	\$-	\$5,313,82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18,272	-	618,272
小計	\$5,932,095	\$-	\$5,932,095
保費收入	\$117,312,207	\$2,414,320	\$119,726,527

(卅一)保險賠款與給付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104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66,325,969	\$174,249	\$66,500,21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34,563	-	634,56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65,691,406	\$174,249	\$65,865,655

	103 年度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商品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56,782,663	\$199,779	\$56,982,44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572,594	-	3,572,59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3,210,069	\$199,779	\$53,409,848

(卅二)股本及增(減)資案

- 1.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813,409仟元，流通在外股數為681,341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 2.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28仟股及14仟股，是項減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卅三)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2.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130,198	\$106,75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615,633	570,67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5,061	165,0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70	2,221
合併溢額	53,124	53,124
	\$965,886	\$897,836

(卅四)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1)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10016號函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數	\$430,782	\$1,275,310
首次適用IFRSs提列數	61,004	61,004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數	252,990	253,127
	<u>\$744,776</u>	<u>\$1,589,441</u>

3.盈餘分配

(1)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除保留盈餘部分外分派如下：

A.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1%。

B.員工紅利：不低於1%。

C.餘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公司民國104年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本公司民國103年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104年6月2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卅八)。

(卅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間皆未購入本公司股票，其持有原因為以前年度子公司為長期持有本公司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數(仟股)	市價(元)	總市價金額	庫藏股金額
三商福寶	5,243	\$21.05	\$110,376	\$72,253
三商多媒體	2,183	21.05	45,951	26,264
商禾	4,217	21.05	88,773	58,041
商真	27,711	21.05	583,317	376,114
合計	39,354		\$828,417	\$532,672

子公司名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數(仟股)	市價(元)	總市價金額	庫藏股金額
三商福寶	5,243	\$20.15	\$105,656	\$72,253
三商多媒體	2,183	20.15	43,987	26,264
商禾	4,217	20.15	84,978	58,041
商真	27,711	20.15	558,377	376,114
合計	39,354		\$792,998	\$532,672

(卅六)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成本	總計
104年1月1日	\$ (755,451)	\$34,066	\$440	\$ (720,945)
-本公司	(77,514)	(2,271)	1,326	(78,459)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299,101)	(5,821)	1,819	(1,303,103)
104年12月31日	\$ (2,132,066)	\$25,974	\$3,585	\$ (2,102,50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成本	總計
103年1月1日	\$ (1,615,488)	\$17,063	\$ (4,163)	\$ (1,602,588)
-本公司	(7,687)	1,151	1,149	(5,387)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867,724	15,852	3,454	887,030
103年12月31日	\$ (755,451)	\$34,066	\$440	\$ (720,945)

(卅七)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15,885,198	\$13,178,9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658,561	1,374,8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1)	18,87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92,675)	767,655
確定福利計劃	(73,619)	(110,332)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1,111,915	655,228
期末餘額	\$17,086,129	\$15,885,198

(卅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59,179	\$7,212,557
勞健保費用	920,001	836,747
退休金費用	590,565	443,420
其他員工福利	305,824	262,294
折舊及攤銷費用	953,370	1,065,420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1%。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議決議。
- 2.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800仟元及22,678仟元。民國104年係依年度之獲利情況，按章程所規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民國103年則按該年度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民國10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卅九)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之所得稅	\$235,048	\$121,576
未分配盈餘10%	144,319	-
基本稅額	790	255
所得稅(高)低估	1,202	(7,06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81,359	\$114,76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02,698	(88,2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84,057	\$26,48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597)	\$(7,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033	340,896
	\$12,436	\$333,465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13,668	\$721,94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85,333)	(606,067)
虧損扣抵抵減所得稅	(13,854)	(8,92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323,265	(73,6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02	(7,0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4,319	-
基本稅額	790	255
所得稅費用	<u>\$1,084,057</u>	<u>\$26,480</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71,097	\$10,417	\$-	\$-	\$81,514
虧損扣抵	429,608	68,593	-	-	498,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1,493,497	(158,829)	-	-	1,334,6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665)	-	(13,033)	-	(315,6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26)	582	-	-	(40,744)
特別準備金	(75,911)	9,918	-	-	(65,993)
土地增值稅	(8,153)	-	-	-	(8,1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92,239)	(629,739)	-	-	(2,221,978)
其他	114,935	(3,641)	6,206	-	117,500
合計	<u>\$88,843</u>	<u>\$(702,699)</u>	<u>\$(6,827)</u>	<u>\$-</u>	<u>\$(620,68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25,166	\$2,050,7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36,323)</u>	<u>(2,671,437)</u>
	<u>\$88,843</u>	<u>\$(620,683)</u>

	10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83,051	\$(11,954)	\$-	\$-	\$71,097
虧損扣抵	49,391	380,217	-	-	429,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257,574	1,235,923	-	-	1,493,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231	-	(340,896)	-	(302,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08)	582	-	-	(41,326)
特別準備金	(82,453)	6,542	-	-	(75,911)
土地增值稅	(8,153)	-	-	-	(8,1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951)	(1,514,288)	-	-	(1,592,239)
其他	116,237	(8,733)	7,431	-	114,935
合計	\$334,019	\$88,289	\$(333,465)	\$-	\$88,84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7,740				\$2,125,1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721)				(2,036,323)
	\$334,019				\$88,843

5.本公司及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474,968	\$313,062
三商電腦	81,793	84,518
三商福寶	39,996	40,79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297,152	172,574
旭富製藥科技	56,133	63,430
其他子公司	63,358	54,926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列如下：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本公司	22.12%	16.69%
三商電腦	21.58%	33.87%
三商福寶	20.48%	36.96%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10.99%	7.34%
旭富製藥科技	23.56%	20.07%
其他子公司	20.48%	20.48%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6.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	\$4,142,859	\$2,456,514

7.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本公司、三商美福(股)公司、河昌(股)公司、三商朝日(股)公司、商日有限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商真(股)公司及三商美邦人壽(股)公司，惟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股)公司民國101年度尚未核定。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其餘子公司。

8.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資擴展用於製造及銷售產品之所得，經核准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十)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74,715	642,122	\$2.30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259,900	642,122	\$1.9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經正式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員工分紅係屬潛在普通股，惟經測試無稀釋作用，另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測試為反稀釋作用，故均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上述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股數	681,192	681,192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	(39,070)	(39,070)
合計(未包含限制員工權利股數)	642,122	642,122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98,157	\$1,287,249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681,192	681,1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20	\$1.89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說明請詳見附註六（卅五）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資	\$402	\$976

對上開公司銷貨，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 2-3 個月。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384,901	\$455,040

對上開公司進貨，係依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收款期間約為 2-3 個月。

3. 保費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7,445	\$7,799
合資	262	75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41,354	35,767
	<u>\$49,061</u>	<u>\$43,641</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4. 其他收入

	<u>關係人</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177	\$177
手續費收入	關聯企業	18,741	15,694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12,831	17,944
租金收入	合資	7,178	5,673
勞務收入	合資	1,459	1,427
其他收入	合資	67	56
		<u>\$40,453</u>	<u>\$40,971</u>

5. 其他支出

	<u>關係人</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54,369	\$49,978

6. 資金委外操作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委任關係人代為操作部份投資標的，各該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各收取之經理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10,546	\$12,412

7. 財產交易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向關係人購置其所發行之基金期末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6,672	\$1,246,257

8. 應付關係人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31,277	\$25,464

9. 擔保放款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	\$211,029	\$207,890
應收利息	\$113	\$112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3,601	\$4,001
利率區間	1.39%~2.80%	1.53%~2.87%

1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41,352	\$242,8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銷貨履約、保固、應付商業本票、交割墊款、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償存款及定期存款	\$416,592	\$175,706	作為押標金、履保金、銷貨履約及金融機構借款額度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票及乙種特別股	2,915,774	3,290,563	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414,408	462,161	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政府公債	3,528,255	3,166,602	作為營業及期貨保證金之擔保品
合計	\$7,275,029	\$7,095,0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向金融機構借款而開立之本票	\$10,027,116	\$8,979,500
購買商品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	\$116,073	\$77,398
金融機構為本公司開立之履約保證函	\$369,102	\$216,865

(一)子公司三商電腦於民國(以下同)92年11月間為給付激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激態公司)所訂購之3,525台桌上型電腦，而向達致通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致公司)訂購，並約定由達致公司直接交付予激態公司。嗣後，激態公司雖向子公司三商電腦表示已收受電腦，惟子公司三商電腦於93年3月間發現達致公司並未實際交付貨物予激態公司，認為本交易有涉及刑事詐欺之嫌，乃於93年4月間向刑事警察局提出舉發。由於達致公司業已於92年12月間將對子公司三商電腦之債權計68,677仟元讓與中國信託銀行，而中國信託銀行即主張受讓該債權而於93年7月間提起請求給付價金之訴，子公司三商電腦一二審敗訴後，經最高法院於96年11月27日判決認為，原審法院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子公司三商電腦受達致公司及激態公司共同詐欺而為買賣意思表示云云，並非全然無據，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更一審)。嗣後該案經更一審法院於98年3月3日判決子公司三商電腦敗訴，應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子公司三商電腦再次上訴並經最高法院(第二次)於98年10月8日判決認為，子公司三商電腦於原審所提出受僱人之消滅時效抗辯之時效利益，及中國信託銀行雖取得對達致公司金錢消費借貸返還之債權，惟未向達致公司、擔保人有任何追償行為，未受有實際損害等之主張，原審法院未予斟酌，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更二審)。嗣後該案經更二審法院於99年11月16日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中國信託銀行第一審之訴之聲請。該判決理由認為，中國信託銀行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追加依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子公司三商電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另子公司三商電腦雖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中國信託銀

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中國信託銀行迄未對達致公司及共同發票人求償，為其所自認，則中國信託銀行損害是否成立，將因追償金額多寡而決定，其既無追償，難以證明已受有實際損害。況且，中國信託銀行既有權請求達致公司損害賠償，亦得依票據關係對達致公司及共同發票人求償，其已取得債權，財產總額未因此減少，自無損害之情事。故中國信託銀行並未能證明實際上受有何損害，其請求子公司三商電腦給付，無理由。又該案嗣經中國信託銀行上訴最高法院（第三次），該法院於101年3月22日判決認為中國信託銀行是否受有損害乙事，尚有其他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舉證責任分配亦尚有爭議，應有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原審遽認中國信託銀行並無損害，而為不利中國信託銀行之認定，尤嫌速斷，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更三審）。本案已於101年9月4日經更三審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中國信託銀行之訴訟請求。該判決理由認為，子公司三商電腦受僱員工對中國信託銀行即使構成侵權行為，且子公司三商電腦應與該受僱員工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中國信託銀行對子公司三商電腦受僱員工得主張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已罹於二年時效，依民法規定及相關最高法院判決前例，子公司三商電腦援引子公司三商電腦受僱員工之時效抗辯利益，主張免責，應屬有據，故更三審法院判決駁回中國信託之請求。嗣本案經中國信託銀行上訴最高法院（第四次），該法院於102年10月23日判決認為子公司三商電腦援用其受僱人之時效利益，對中國信託銀行之請求為時效抗辯，雖屬有據，惟就該受僱員工是否具有代表子公司三商電腦之經理人資格或係民法28條規定之「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原審未予詳查，而為不利中國信託銀行之認定，尤嫌速斷，故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更四審）。本案於103年3月25日經更四審法院判決子公司三商電腦勝訴，原判決關於命子公司三商電腦給付部分廢棄，駁回中國信託在第一審之訴。但該判決嗣再經中國信託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104年2月13日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更五審），並於104年8月26日經更五審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三商電腦之上訴，子公司三商電腦已於104年9月18日提起上訴，104.10.26高院將相關卷證移審最高法院，於105.01.04收到最高法院判決，認同更五審法院之判決理由，駁回子公司三商電腦上訴，全案確定。子公司三商電腦須支付本金加計利息及各項費用共計97,967仟元整。

(二)子公司三商電腦與鴻緯有限公司(下稱鴻緯公司)因「高雄市民政局各區監視系統租賃」採購案產生爭議，該公司起訴主張子公司三商電腦應給付合約工程款及工程追加款共39,823仟元；子公司三商電腦則反訴就鴻緯公司所主張未依約給付工程款部分有所爭執，對其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並主張抵銷。案經一審法院於民國（以下同）98年10月28日判決子公司三商電腦部份敗訴，應給付鴻緯公司2,230仟元；子公司三商電腦上訴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99年7月20日判決駁回子公司三商電腦上訴，並應再給付鴻緯公司6,043仟元(內含子公司三商電腦於98年12月31日保固期滿應退還之保固保證金)；嗣後本案經最高法院於99年12月24日判決全案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經更一審法院於101年7月4日判決駁回子公司三商電腦上訴，除一審判決應給付鴻緯公司2,230仟元外，子公司三商電腦應再給付鴻緯公司17,100仟元。又本案經再次上訴最高法院認為更一審判決遲延完工係不可歸責於鴻緯公司顯有疑義，並未詳予調查，故已於102年6月6日將原審判決廢棄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現正繫屬於高等法院審理中（更二審）。惟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98年度認列相關損失2,229仟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項下。

(三)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共20件，要求理賠給付共20,353仟元，餘業已評估適當金額提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 (四)民國 96 年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客戶申訴業務員侵占保費，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經與保戶達成和解協議而支付和解金 31,409 仟元，業已入帳，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該業務員提起訴訟，目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 (五)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發包之各項工程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162,850 仟元及 570,779 仟元。
- (六)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新加坡台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聯公司）原與大陸合作方「上海昆侖商城」（下稱上海昆侖）係屬中外合作經營關係，於 1994 年雙方已簽訂有「合作經營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合同書」及「合作經營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章程」成立『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商城公司），台灣商城公司並已依前述合作合同書按時支付應支付的「分配利潤」予合作方。根據合作經營合同書及章程約定，現行位於上海長壽路 401 號「亞新生活廣場」的場地使用權和房屋使用權係由合作方作為合作條件提供給合作公司使用，在現行的大陸法律框架下，台灣商城對涉案物業的使用經營權受到當然的法律保護。

惟上海昆侖將其作為與台聯公司組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成立台灣商城公司之房屋及土地等合作條件的 83%，於 2003 年 8 月轉讓予上海明虹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明虹公司），並由明虹公司於 2003 年 9 月再回租給上海昆侖，其後明虹公司因收不到上海昆侖之租金，而於 2012 年以租賃合同糾紛為案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下稱“二中院”）以上海昆侖、台灣商城公司及台聯公司為共同被告提起民事訴訟，並於該訴訟中主張(1)明虹公司已於 2012 年 7 月解除其與上海昆侖的租賃(回租)協議。(2)積欠租金或使用費由共同被告連帶負責。本案經二中院審理判決僅上海昆侖應負賠償責任(包括違約金)，其餘之訴全部駁回。明虹公司及上海昆侖不服前開判決，於法定期間上訴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經其審理後雖然應由上海昆侖負賠償責任(包括違約金)，但另認定明虹公司與上海昆侖之間的租賃合約已於 2012 年 7 月 9 日解除，至於系爭房屋同時又作為合作企業的使用標的是另一法律關係處理範圍，仍判決維持上海昆侖之賠償責任與台聯公司及台灣商城公司無關。明虹公司因自認其已合法受讓系爭房屋及土地之使用權，且回租協議已解除，但系爭房屋仍由台灣商城公司使用，因此於 2015 年再向二中院起訴，請求台灣商城給付使用費，並主張台聯公司為台灣商城公司之股東應承擔連帶責任，要求就其所有的「亞新生活廣場」相關物業向其支付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經營之日止的物業使用費計人民幣 127,689 仟元，並向法院申請訴訟財產保全（假扣押），凍結上述兩家子公司等同於訴訟標金額的銀行存款人民幣 127,689 仟元。本案審理過程中，明虹公司已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向二中院申請撤回起訴，二中院亦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裁定准予明虹公司撤回起訴。

但明虹公司之債權受讓人，金蘭，旋即於 2015 年 12 月以上述房屋租賃糾紛為案由向二中院提起本案訴訟，請求台聯公司及台灣商城公司支付房地使用費約人民幣 131,000 仟元，二中院同時也裁定凍結子公司台灣商城公司的銀行帳戶。

就目前所得資訊研判，訴訟可能之結果經法律專家分析如下：

- 1、金蘭之請求遭法院駁回。如法院維持認定子公司台聯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台灣商城公司與明虹公司並無租約，或明虹公司無權請求（是否合法受讓）或台灣商城依原中外合作之合同及其後協議，仍有權繼續使用等情形時，則兩家子公司自然無須給付房屋使用費予明虹公司，本訴訟對於上述兩家子公司則不生任何影響。惟此情形，台灣商城仍應依原中外合作之合作合同及其後協議之內容繼續給付分配利潤(給付使用費)予合作方。

2、縱然二中院認定金蘭主張有理，判決台聯公司及台灣商城公司應給付使用費予明虹公司，然給付使用費（即合作合同當中所謂的「分配利潤」）本即為中外合作時之合作條件，我方僅需在給付使用費後仍得以繼續經營，於此情況下，對台聯公司及台灣商城公司，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其不同處則僅為明虹公司所請求之使用費，其計算方式與原中外合作合同及其後協議中的「分配利潤」並不相同，然使用費之計算，亦尚待法院判決。

金蘭訴訟前之保全程序(假扣押)，僅具有暫時之效力，最終之結果仍應依訴訟結果判斷。

(七)明虹公司已於2015年12月14日向二中院申請撤回向台聯公司為台灣商城公司支付自2014年2月8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經營之日止的物業使用費計人民幣127,689仟元，二中院亦於2015年12月30日裁定准予明虹公司撤回起訴。惟明虹公司因自認其已合法受讓台灣商城公司亞新生活廣場物業，且回租協議已解除，但涉案房屋仍由台灣商城公司使用，因此於2015年11月18日向上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台灣商城公司搬離並給付自2012年7月10日起至搬離日止之使用費約人民幣2,500萬元(計算至2015年11月9日)；明虹公司同時向法院請求進行訴訟前保全程序，凍結台灣商城公司之銀行存款。

就目前所得資訊研判，訴訟可能之結果經法律專家分析如下：

- 1、明虹公司之請求遭法院駁回。如法院維持認定上海昆侖對明虹公司的付款行為承擔相應責任，而台灣商城公司並無租約，亦非上海昆侖之次承租人，或台灣商城公司依原中外合作之合約及其後協議，仍有權繼續使用等情形時，則台灣商城公司無須給付使用費予明虹公司，本訴訟對台灣商城公司不生任何影響。惟此情形，台灣商城公司仍應依原中外合作之合約及其後協議支付固定利潤(給付使用費)，自屬當然。
- 2、縱然法院認定明虹公司主張有理，判決台灣商城公司應給付使用費予明虹公司，然給付(固定利潤)本即為中外合作時之合作條件，給付固定利潤而得繼續經營，於此情形，對台灣商城公司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更況且目前台灣商城公司至今仍然在依2014年12月29日上海二中院發出的執行通知書將每月應支付上海昆侖的固定利潤(以人民幣65,254,519.41元為限)匯至上海二中院，由其依法分配，台灣商城公司並無違約。惟須注意者，明虹公司所請求之使用費，其計算方式與原中外合作時之合約及其後協議並不相同，然使用費之計算結果如何，尚待法院判決。

明虹公司訴訟前之保全程序，僅具有暫時之效力，最終之結果仍應依訴訟結果判斷。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持股100%之子公司商真(股)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5年1月1日，本合併案依企業併購法採簡易合併方式，以子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子公司商真(股)公司為消滅公司，是項合併案並於民國105年1月25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501011400號函核准。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確保本公司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

(二) 金融商品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331,686	\$78,331,686	\$66,340,988	\$66,340,988
應收款項	8,873,549	8,873,549	8,389,901	8,389,90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79,546	1,179,546	1,125,963	1,125,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903	1,369,903	1,505,734	1,505,7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167,427	250,167,427	274,764,083	274,764,0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041	-	376,31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1,192,604	327,320,518	284,256,486	284,990,4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635,870	28,332,889	-	-
其他金融資產	-	-	6,900,000	6,893,407
放款	71,817,220	71,817,220	67,101,863	67,101,863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1,395	51,395	919,689	919,689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	41,461	41,461	53,377	53,377
投資性不動產	26,445,155	30,337,733	26,389,622	29,586,36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29,000	1,129,000	270,253	270,253
應付短期票券	616,000	616,000	50,000	50,000
應付款項	5,351,913	5,351,913	10,662,904	10,662,904
應付佣金	1,651,568	1,651,568	1,795,807	1,795,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98,235	7,898,235	8,941,687	8,941,687
應付債券(含一年內到期)	5,192,683	5,192,683	5,576,944	5,576,944
特別股負債	1,692,591	1,730,750	1,692,591	1,716,143
長期借款	8,538,000	8,538,000	9,021,102	9,021,10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應收/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等。
- (2)各項放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3)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 (4)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5)銀行借款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
-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 (7)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如可得時，係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如無可得之市場價格，則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間之差額，以市場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 (8)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以經紀商公開報價為基礎，此公開報價係以各個合約之條款及到期日為基礎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衡量日類似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測試其合理性。
- (9)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
- (10)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按報導日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算之。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公司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 a.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但主要風險為美元。其相關之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外幣計價資產與負債，主要為應收(付)帳款、預收貨款及金融商品等。
- b.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及外幣借款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 c.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45,058	33.07	\$361,889,451	\$9,259,928	31.72	\$293,705,256
澳幣	188,976	24.18	4,570,314	226,109	26.00	5,879,362
人民幣	3,479,628	5.06	17,525,979	3,850,050	5.10	19,626,516
紐幣	191,465	22.66	4,339,237	211,560	24.86	5,258,824
加幣	36,591	23.81	871,061	36,581	27.38	1,001,554
港幣	1,258,886	4.27	5,370,664	374,150	4.09	1,530,425
歐元	2,518	36.08	90,731	28,767	38.55	1,108,938
日幣	665,803	0.27	182,773	1,372,748	0.27	367,491
英鎊	25,884	48.98	1,267,900	37,055	49.44	1,831,980
新幣	-	-	-	8,640	24.00	207,345
瑞朗	2	35.50	71	5,559	32.06	178,220
馬來幣	-	-	-	26	9.07	236
菲國比索	-	-	-	39	0.71	28
墨西哥披索	130,874	1.90	248,870	131,261	2.16	283,025
			<u>\$396,357,051</u>			<u>\$330,979,200</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5,011	33.07	\$5,124,698	\$209,263	31.72	\$6,636,494
歐元	3,088	36.08	110,994	36,122	38.55	1,392,257
英鎊	-	-	-	7,211	49.44	356,516
港幣	243,845	4.27	1,040,293	935,854	4.09	3,828,017
澳幣	-	-	-	6,373	26.00	165,701
人民幣	235,736	5.04	1,201,495	173,788	5.10	888,075
日幣	4,289	0.27	1,170	612,776	0.27	162,541
新幣	-	-	-	15,981	24.00	383,517
印尼盾	-	-	-	61,671,384	-	157,601
馬來幣	-	-	-	12,204	9.07	110,706
泰銖	-	-	-	151,616	0.96	146,264
菲國比索	-	-	-	119,235	0.71	84,501
瑞朗	-	-	-	34	32.06	1,081
			<u>\$7,478,650</u>			<u>\$14,313,271</u>
<u>衍生金融商品</u>						
美金	\$-	33.07	\$10,101	\$-	31.72	\$6,666
澳幣	-	-	-	-	26.00	86,298
紐幣	-	-	-	-	24.86	835
日幣	-	-	-	-	0.27	1,787
歐元	-	-	-	-	38.55	38,355
加幣	-	23.81	19,981	-	27.38	8,272
瑞朗	-	-	-	-	32.06	2,881
英鎊	-	48.98	14,755	-	49.44	8,616
			<u>\$44,837</u>			<u>\$153,71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09	33.07	\$171,422	\$5,151	31.72	\$162,964
澳幣	-	-	-	1,800	26.00	486
日幣	75,086	0.27	20,476	28,903	0.27	7,639
印尼盾	-	-	-	1,420,808	-	3,631
港幣	-	-	-	8,964	4.09	36,665
			<u>\$191,898</u>			<u>\$211,385</u>
<u>衍生金融商品</u>						
美金	\$-	33.07	\$7,770,064	\$-	31.72	\$8,881,512
歐元	-	36.06	62	-	-	-
英鎊	-	-	-	-	49.44	191
澳幣	-	24.18	41,556	-	26.00	13,510
加幣	-	-	-	-	27.38	474
紐幣	-	22.66	84,145	-	24.86	43,301
			<u>\$7,895,827</u>			<u>\$8,938,988</u>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各外幣等幣別相對新台幣升(貶)值1%時，對本公司稅前純益及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

幣別	匯率變動	對損益之影響		對綜合損益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元	-1%	(195,891)	(144,059)	(162,676)	(118,220)
澳幣	-1%	(4,967)	(5,329)	(4,123)	(4,552)
紐幣	-1%	(4,466)	(5,107)	(3,707)	(4,239)
人民幣	-1%	(173,913)	(194,351)	(156,309)	(172,065)
港幣	-1%	(53,698)	(15,274)	(52,349)	(47,936)

(2)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下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包含估計利息，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中相關科目對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之現金流量與下表中之分析可能存有顯著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短期借款	\$1,129,000	\$-	\$-	\$1,129,000
應付短期票券	616,000	-	-	616,000
應付款項	5,351,913	-	-	5,351,913
應付佣金	1,651,568	-	-	1,651,568
特別股負債	56,702	1,860,521	-	1,917,223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26,969	204,133	213,394	444,496
應付債券(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2,683	-	5,000,000	5,192,6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850,000	2,688,000	-	8,538,000
合計	\$14,874,835	\$4,752,654	\$5,213,394	\$24,840,883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短期借款	\$270,253	\$-	\$-	\$270,253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50,000
應付款項	10,622,904	-	-	10,622,904
應付佣金	1,795,807	-	-	1,795,807
特別股負債	181,860	1,917,223	-	2,099,083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28,196	193,034	207,300	428,530
應付債券	-	576,944	5,000,000	5,576,9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221,102	1,800,000	-	9,021,102
合計	\$20,170,122	\$4,487,201	\$5,207,300	\$29,864,623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及期貨等。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936,741	\$3,103,472	\$2,226,002	\$629,612	\$-	\$7,895,827
－其他	24	-	-	-	-	24
合 計	\$1,936,765	\$3,103,472	\$2,226,002	\$629,612	\$-	\$7,895,851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041,385	\$3,347,427	\$2,302,161	\$982,729	\$-	\$8,673,702
合 計	\$2,041,385	\$3,347,427	\$2,302,161	\$982,729	\$-	\$8,673,702

b.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換匯換利交易。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現金流量淨流出(入)	\$-	\$-	\$-	\$-	\$-	\$-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換匯換利交易						
現金流出	\$-	\$298,550	\$-	\$2,940,120	\$-	\$3,238,670
現金流入	-	278,836	-	2,694,548	-	2,973,384
現金流量淨流出(入)	\$-	\$19,714	\$-	\$245,572	\$-	\$265,286

(3)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分別為767,338,961仟元及705,749,732仟元。另，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用風險暴險。

C.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台北區	\$17,540,279	43	\$17,660,663	45
中壢區	7,104,896	17	6,620,641	17
台中區	8,795,491	21	7,661,054	20
台南區	3,250,816	8	2,845,767	7
高雄區	4,445,777	11	4,115,573	11
合 計	\$41,137,259	100	\$38,903,698	100

D.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債務工具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73,942,999	32.42	\$192,634,263	38.46
美國	87,893,131	16.38	61,983,918	12.38
中國	44,012,367	8.20	29,325,952	5.85
英國	35,792,069	6.67	20,260,793	4.04
德國	18,462,339	3.44	27,393,579	5.47
澳大利亞	15,651,814	2.92	24,268,219	4.85
其他	160,794,079	29.97	145,035,872	28.95
合 計	\$536,548,798	100.00	\$500,902,596	100.00

E：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準備額 (D)	淨 額 (A)+(B)+(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331,686	-	-	78,331,686	-	78,331,686
應收款項	8,873,549	-	10,824	8,884,373	10,824	8,873,54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79,546	-	-	1,179,546	-	1,179,5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903	-	-	1,369,903	-	1,369,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167,427	-	106,928	250,274,355	106,928	250,167,4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041	-	4,000	608,041	4,000	604,0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1,192,604	-	-	331,192,604	-	331,192,604
放款	72,366,342	-	77,187	72,443,529	626,309	71,817,22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1,395	-	-	51,395	-	51,39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1,461	-	-	41,461	-	41,461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697,375	-	-	5,697,375	-	5,697,375
總 計	749,875,329	-	198,939	750,074,268	748,061	749,326,207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份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 金額(B)	已減損 部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 失準備額 (D)	淨 額 (A)+(B)+ (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340,988	-	-	66,340,988	-	66,340,988
應收款項	8,388,152	-	17,026	8,405,178	15,277	8,389,90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25,963	-	-	1,125,963	-	1,125,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05,734	-	-	1,505,734	-	1,505,7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764,083	-	113,430	274,877,513	113,430	274,764,0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250	-	79,329	442,579	66,266	376,3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4,256,486	-	-	284,256,486	-	284,256,486
其他金融資產	6,900,000	-	-	6,900,000	-	6,900,000
放款	67,372,882	-	121,857	67,494,739	392,876	67,101,863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19,689	-	-	919,689	-	919,68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3,377	-	-	53,377	-	53,377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4,362,703	-	-	4,362,703	-	4,362,703
總計	716,353,307	-	331,642	716,684,949	587,849	716,097,100

F：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情形。

G：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	\$10,824	\$10,82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06,928	106,92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4,000	4,000	-
總 計	\$121,752	\$121,752	\$-

	103年12月31日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	\$17,026	\$15,277	\$1,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113,430	113,43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79,329	66,266	13,063
總 計	\$209,785	\$194,973	\$14,812

b.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已減損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抵押貸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減損部位總額	\$77,187	\$121,857
減：減損準備	(5,428)	(20,989)
淨 額	\$71,759	\$100,868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錯誤或不適當的程序、系統或人員安排或外部事件而造成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產生損失之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各項商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內部控制程序、自行查核程序、遵守法令程序。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經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法務室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陳報外，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同時各部門定期實施作業風險自行評估作業（RCSA），以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部定期製作作業風險自行評估管理報告，監控全公司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對作業風險管理議題提供建議。

(三)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普通股	\$40,257	\$40,257	\$-	\$-
受益憑證	601,434	601,43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普通股	28,228,856	27,970,783	-	258,073
政府公債	45,983,624	45,983,624	-	-
公司債	49,557,060	49,258,869	298,191	-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	1,371,243	1,371,243	-	-
受益憑證	36,903,756	36,903,756	-	-
金融債	51,569,133	48,913,564	2,655,569	-
受益證券	1,012,450	-	1,012,450	-
負債性特別股	102,857	102,857	-	-
國外受益憑證	3,492,011	3,492,011	-	-
國外股票	3,737,522	3,737,522	-	-
國外債券	29,253,493	10,186,266	19,067,227	-
國外負債性特別股	2,378,774	2,378,774	-	-
特別股	104,903	-	-	104,903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 匯及換匯	44,837	-	44,837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83,577	76,758	6,819	-
國外結構債選擇權	43,713	-	43,713	-
組合式存款	555,987	-	555,98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	7,895,827	-	7,895,827	-
指數期貨	2,384	2,384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4	24	-	-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普通股	\$63,166	\$63,166	\$-	\$-
受益憑證	484,410	484,4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普通股	34,908,882	34,607,352	-	301,530
政府公債	64,696,794	64,696,794	-	-
公司債	57,400,994	57,119,354	281,640	-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	1,529,728	1,529,728	-	-
受益憑證	6,956,059	6,956,059	-	-
金融債	55,667,858	53,460,804	2,207,054	-
受益證券	1,224,528	-	1,224,528	-
負債性特別股	106,428	106,428	-	-
國外受益憑證	9,095,169	9,095,169	-	-
國外股票	4,529,961	4,529,961	-	-
國外存託憑證	345,598	345,598	-	-
國外債券	39,472,026	-	39,472,026	-
國外負債性特別股	1,898,045	1,898,045	-	-
特別股	98,615	-	-	98,615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 匯及換匯	153,787	-	153,787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30,642	130,517	125	-
國外結構債選擇權	88,803	-	88,803	-
組合式存款	584,926	-	584,92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	8,676,401	-	8,676,401	-
換匯換利	265,286	-	265,286	-

(四)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短期債務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與非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階層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327,320,518	\$-	\$327,320,518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8,332,889	-	28,332,889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30,337,733	-	-	30,337,73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192,683	-	5,192,683	-
特別股負債	1,730,750	-	1,730,750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1,461	\$-	\$41,461	\$-	\$-	\$41,46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3,131	9,798	113,333	-	-	113,333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3,377	-	53,377	-	-	53,37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587,794	360,966	1,226,828	-	-	1,226,828

(六) 衍生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從事之衍生金融商品計有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其相關資訊如下：

(1) 種類、目的、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及帳面金額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主要係為規避帳列之部份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以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之衍生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10,101	USD	(30,000)	\$6,666	USD	(15,000)
遠期外匯	-	-	-	86,298	AUD	133,600
遠期外匯	-	-	-	835	NZD	33,200
遠期外匯	-	-	-	1,787	JPY	1,350,000
遠期外匯	-	-	-	38,355	EUR	54,800
遠期外匯	19,981	CAD	30,700	8,272	CAD	21,000
遠期外匯	14,755	GBP	22,000	8,616	GBP	28,600
遠期外匯	-	-	-	2,881	CHF	4,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83,577	-	-	130,642	-	-
國外結構債選擇權	43,713	-	-	88,803	-	-
組合式存款	555,987	-	-	584,926	-	-
	<u>\$728,114</u>			<u>\$958,08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7,770,064	USD	6,087,500	\$8,616,226	USD	5,688,500
遠期外匯	84,145	NZD	171,700	43,301	NZD	156,100
遠期外匯	62	EUR	2,000	-	-	-
遠期外匯	-	GBP	-	191	GBP	10,000
遠期外匯	41,556	AUD	159,800	13,510	AUD	69,000
遠期外匯	-	-	-	474	CAD	10,900
換匯換利	-	-	-	265,286	USD	11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4	-	-	-	-	-
指數期貨	2,384	-	-	-	-	-
	<u>\$7,898,235</u>			<u>\$8,938,988</u>		

(2)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若在報表日終止合約，依約定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衍生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經濟避險目的進行國內台指期貨之交易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買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200	\$328,616	\$(2,384)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從事之期貨交易皆已平倉。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期貨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 1,745,500 仟元及 778,366 仟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3)衍生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包含遠期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組合式存款、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及國外結構債選擇權)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114	\$958,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98,235	\$8,938,988

2.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衍生金融商品:</u>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77	\$77	\$-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161	\$161	\$-

(2)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合約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台幣/賣出歐元	EUR220	103.10.16~104.02.13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台幣/賣出日幣	JPY57,300	103.12.11~104.02.09
買入台幣/賣出日幣	JPY66,600	103.12.12~104.03.12
	JPY123,900	

3.子公司三商電腦

(1)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衍生金融商品:</u>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	\$-	\$-	\$2,538	\$2,538	\$-

(2)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合約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JPY100,000	103.06.04~104.01.30

(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董事會

- 為整合風險管理業務之規畫、執行、監督與協調運作，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成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 董事會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董事會應依整體經營環境與策略，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 監控各類風險及建立其管理指標，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彙整、衡量與監控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整體風險資訊，並定期提出風險報告。
- b.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與溝通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機制，必要時，提出風險管理行動之建議，以作為各單位決策之參考。

D.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相關單位

- a.應依風險管理程序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管理所屬日常風險，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及時提出相關報告。
- b.應依據風險管理之需求，提供及時、可靠的風險資訊及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

E.稽核單位

- a.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各相關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A.採用的方法：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現金流量管理、確定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
- B.相關假設及參數：依各種衡量方法的需要、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及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實際經驗來訂定。
- C.各種衡量方法之優點及限制：
 -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 優點：計算容易、可以衡量內含選擇權的固定收益資產。
 - 限制：假設收益率曲線為平行移動，無法衡量非平行移動的情況。
 - b.現金流量管理
 - 優點：增強決策的實效性、加強財務控制及體現持續經營的能力。
 - 限制：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是主觀的認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可能無法反應實際的情況。

c.確定情境分析

- 優點：可考量多個變數同時變動時的情境、可以針對特定的情境深入分析及計算可能發生的機率。
- 限制：只有特定的情境可以測試、情境的變動是主觀的認定及無法考量非線性關係或極端風險之情況。

d.壓力測試

- 優點：可以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時所可能產生的損失。
- 限制：無法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的機率。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保險風險管理程序

- a.相關單位應辨識其經營業務可能產生或面臨之風險。
- b.相關單位應分析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以做為後續風險之管理與監控參考依據。
- c.相關單位於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的風險應採取適當的回應措施。

B.核保政策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經營目標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能兼顧風險的控管規劃，商品核保原則如下：

- a.瞭解投保動機，針對保戶保障需求、財務情況及繳費能力設計適度的保額。
- b.必要時視個案情況要求保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體檢報告或對要保內容作合理調整。
- c.鉅額投保須提具財務告知書與體檢報告，並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進行必要之徵信調查。
- d.核保人員得就保戶身體狀況「批註」、「加費限額」或「不予承保」。
- e.明訂各險種不予承保之對象。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保險合約之主要風險如下：

- A.資產配置風險：因資產配置無法符合商品特性，進而發生不利情事之風險。
- B.再保險風險：因再保險規劃之不適當，所可能衍生之風險。
- C.核保風險：逆選擇等因核保控管不適當所產生之風險。
- D.商品結構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與定價之不適當，所衍生之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針對上述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主要的因應方法如下：

- A.資產配置計畫：透過投資風險控管及利率風險控管來降低資產配置風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受利率波動影響的風險。
- B.再保險規劃：透過再保險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 C.核保控管：訂定投保金額限制、投保年齡限制、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來降低核保風險。
- D.商品結構設計：進行成本分析、檢驗各保單年度解約金和所繳保費之比率，與業界相似商品之比較，以確保商品設計、定價及結構之合理性。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風險辨識：至少包含下列三項風險因素：

- a.市場風險：主要指因利率變動所致之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 b.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 c.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B.風險衡量：衡量的方法如下：

-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 b.現金流量管理。
- c.確定情境分析。
- d.壓力測試。

C.風險回應：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將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檢視與討論並考慮適當及可行的回應措施：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活動或資產商品買賣。

b.風險移轉：透過再保險或避險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c.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的負面衝擊。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保險合約而言，信用風險包括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人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於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無持有財務保證合約。為規避上述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選擇與信用良好之再保險公司交易。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有往來再保險人S&P信用評等均在A-以上，符合適格再保險人規定。

(2)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採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淨現金流出(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41,910)	(54,761)	(26,602)	118,662	2,648,86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15,072)	(42,149)	(13,263)	125,642	2,209,54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511	-	-	-	-

註：本表無法與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到期日，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3)市場風險：

A.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時，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整體投資報酬率作為折現的基礎，故市場風險反應於折現率中。市場風險至少包含下列四項風險因素：

- a.利率風險：指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因利率期間結構改變等因素，使市場價值減損。
- b.匯率風險：指投資國外資產因匯率變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 c.權益證券風險：指國內外權益資產因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 d.商品風險：指與商品有關之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B.市場風險衡量：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執行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來衡量市場風險的影響。

C.減少市場狀況改變之影響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 a.資產面：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產出定期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 b.負債面：發行分離帳戶合約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以減少承擔市場風險。
- c.資產負債配合：減少資產負債存續期間(Duration)的差異，降低市場風險的影響。

3.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

資訊：

(1)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商品，主要有下列三種類型：

- A.第一種類型：保單持有人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非指數型或累積利息型)解約之選擇權。
- B.第二種類型：保證最低利率之嵌入式衍生商品：該利率用以決定解約價值或滿期價值，而該合約發行時係價平或價外，且未具槓桿倍數效果。
- C.第三種類型：死亡給付金額為下列二者中較大者：
 - a.投資基金之單位價值(相當於解約金或滿期金之金額)
 - b.保證最低給付金額

(2)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 A.第一種類型：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 B.第二種類型：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最低保證利率時之風險。
- C.第三種類型：為分離帳戶價值急速下降，造成遠低於保證最低死亡給付金額，以致於收取之人壽保險成本不足之風險。

4.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稅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精算假設	104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845,999)	(702,179)
	-10%	845,999	702,179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1,925,559	1,598,214
	-0.25%	(1,925,559)	(1,598,214)
費用	+10%	(413,117)	(342,887)
	-10%	413,117	342,887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70,670	58,656
	-10%	(70,670)	(58,656)

單位：新台幣仟元

精算假設	103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764,108)	(634,210)
	-10%	764,108	634,210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1,722,006	1,429,265
	-0.25%	(1,722,006)	(1,429,265)
費用	+10%	(371,068)	(307,986)
	-10%	371,068	307,986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60,700	50,381
	-10%	(60,700)	(50,381)

上述對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稅前損益之影響數係指各主要因素變動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影響，股東權益影響數則係考量法定稅率17%。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 A.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辨認保險風險集中時，不考慮再保險之因素(即再保前)，下列情況可能導致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保險風險之集中：
-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目前並無承保本項風險。
 - 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暴險，如重大恐怖份子事件。
 -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或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非預期改變。
 - 因金融市場狀況可能發生之重大改變，而導致保單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變為價內所造成之暴險。
 - 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如敗訴後鉅額賠款或商譽損失。
 - 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如核保政策所篩選之承保對象可能具有某些特定行為。
 - 某關鍵變數已接近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 地區別及產業別之風險，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業務遍佈於北、中、南三區，行銷對象並無針對特定族群，本項風險集中程度應屬分散。
- B.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鉅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理賠發展趨勢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A.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104年12月31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97	1,234,077	1,513,197	1,542,367	1,552,984	1,554,386	1,555,324	1,555,638	1,557,707	-
98	1,297,976	1,574,025	1,599,912	1,604,714	1,606,346	1,606,596	1,608,134	1,608,134	-
99	1,364,161	1,704,820	1,736,435	1,743,226	1,749,435	1,750,079	1,750,079	1,750,079	-
100	1,560,720	1,914,373	1,950,053	1,961,641	1,963,441	1,964,587	1,964,587	1,964,587	1,146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32,009	3,737,179	3,738,459	3,738,459	3,738,459	12,417
102	3,073,539	3,830,498	3,905,509	3,931,866	3,936,995	3,938,418	3,938,418	3,938,418	33,625
103	3,338,136	4,107,741	4,180,765	4,209,052	4,215,246	4,216,929	4,216,929	4,216,929	159,833
104	2,768,848	3,411,290	3,471,802	3,493,517	3,499,756	3,501,746	3,501,746	3,501,746	732,898
合計									939,919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77,562
									<u>\$1,017,481</u>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804,696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212,785
賠款準備金餘額									<u>\$1,017,48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96	1,066,930	1,313,036	1,331,243	1,336,386	1,338,503	1,338,659	1,338,856	1,339,577	-
97	1,234,077	1,513,197	1,542,367	1,552,984	1,554,386	1,555,324	1,555,638	1,555,638	-
98	1,297,976	1,574,025	1,599,912	1,604,714	1,606,346	1,606,596	1,606,596	1,606,596	-
99	1,364,161	1,704,820	1,736,435	1,743,226	1,749,435	1,749,435	1,749,435	1,749,435	-
100	1,560,720	1,914,373	1,950,053	1,961,641	1,965,961	1,965,961	1,965,961	1,965,961	4,319
101	2,961,202	3,637,724	3,738,738	3,751,014	3,756,252	3,756,252	3,756,252	3,756,252	60,109
102	3,073,539	3,809,644	3,907,923	3,920,607	3,925,751	3,925,751	3,925,751	3,925,751	145,009
103	2,474,898	3,046,717	3,110,129	3,123,898	3,130,285	3,130,285	3,130,285	3,130,285	655,447
合計									864,884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83,535
									<u>\$948,419</u>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694,170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254,249
賠款準備金餘額									<u>\$948,419</u>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民國104年12月31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預計 未來給付
	0	1	2	3	4	5	6	7	
97	1,227,024	1,499,149	1,526,264	1,536,860	1,538,262	1,539,199	1,539,514	1,541,583	-
98	1,293,261	1,569,291	1,595,178	1,590,981	1,601,612	1,601,862	1,603,342	1,603,342	-
99	1,353,247	1,691,822	1,723,437	1,730,228	1,733,412	1,734,055	1,734,055	1,734,055	-
100	1,549,834	1,900,620	1,935,299	1,946,887	1,948,687	1,949,832	1,949,832	1,949,832	1,146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20,929	3,724,298	3,725,578	3,725,578	3,725,578	10,616
102	3,069,522	3,823,459	3,898,465	3,923,722	3,927,215	3,928,638	3,928,638	3,928,638	30,888
103	3,929,954	4,099,434	4,172,373	4,199,170	4,203,275	4,204,958	4,204,958	4,204,958	156,169
104	2,758,622	3,391,214	3,451,453	3,471,831	3,476,205	3,478,195	3,478,195	3,478,195	719,57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預計 未來給付
	0	1	2	3	4	5	6	7	
96	1,049,979	1,294,198	1,312,403	1,317,546	1,319,663	1,319,819	1,320,015	1,320,737	-
97	1,227,024	1,499,149	1,526,264	1,536,860	1,538,262	1,539,199	1,539,514	1,539,514	-
98	1,293,261	1,569,291	1,595,178	1,599,981	1,601,612	1,601,862	1,601,862	1,601,862	-
99	1,353,247	1,691,822	1,723,437	1,730,228	1,733,412	1,733,412	1,733,412	1,733,412	-
100	1,549,834	1,900,620	1,935,299	1,946,887	1,949,849	1,949,849	1,949,849	1,949,849	2,962
101	2,955,809	3,626,644	3,727,658	3,738,057	3,741,427	3,741,427	3,741,427	3,741,427	56,363
102	3,069,522	3,802,606	3,900,851	3,911,930	3,915,412	3,915,412	3,915,412	3,915,412	141,709
103	2,466,716	3,032,041	3,095,037	3,106,590	3,110,730	3,110,730	3,110,730	3,110,730	644,057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付賠款金額，說明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期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八) 參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暴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固定收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抵押債券、擔保貸款憑單及擔保抵押貸款等。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私募投資基金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並由第三方管理信託資產，再分配該基金收益予合併公司，以增加投資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基金(單位)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受益權持分之權益憑證或證書，以享有該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益憑證或證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信託受益權轉讓發行之單位

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不動產信託受益轉讓	<p>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投資於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以享有該不動產開發或銷售專案受益權轉讓之利息收益。</p> <p>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轉讓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p>	投資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單位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104年12月31日未納入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規模	104年12月31日
證券化載具	餘額	\$34,310,719
私募股權基金	本金	1,956,770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本金	1,556,801,433
合計		\$1,593,068,922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對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為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所參予權益之帳面金額，其餘民國104年12月31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計
證券化載具	\$599,700	\$5,357,444	\$16,156,225	\$22,113,369
私募股權基金	-	375,045	-	375,04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19,327	-	19,327
合計	\$599,700	\$5,751,816	\$16,156,225	\$22,507,741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並未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九)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金融資產之移轉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之移轉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288,710	\$288,710	\$288,710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限制型股票計畫	103.02.28	500 仟單位	4 年	1 ~ 4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限制型股票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於民國102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仟股，授與對象以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500仟股。

員工獲配股票後之既得條件為給與日起在職需滿一年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年度考績達B等級以上者。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前，相關股份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法規及此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條件未達期間內直接交付信託。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92	-
本期給與數量(仟股)	-	500
本期喪失數量(仟股)	(18)	(108)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74	392

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247仟元及9,133仟元。

(十一)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342,950	\$-	\$76,342,950
應收款項	7,525,622	-	7,525,622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79,540	-	1,179,540
投資	85,938,504	624,990,493	710,928,99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6,009	-	186,009
不動產及設備	-	8,211,824	8,211,824
無形資產	-	40,062	40,062
其他資產	273,806	5,503,010	5,776,816
負債			
應付款項	4,474,510	-	4,474,510
應付債券	-	5,000,000	5,0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898,235	-	7,898,235
特別股負債	-	2,000,000	2,000,0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598,387	1,598,387
其他負債	662,823	351,661	1,014,484
負債準備	20,403	1,839,566	1,859,969

	103年12月31日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726,010	\$-	\$63,726,010
應收款項	7,337,964	-	7,337,964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25,956	-	1,125,956
投資	70,388,344	589,499,943	659,888,28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01,582	-	1,601,582
不動產及設備	-	7,846,835	7,846,835
無形資產	-	33,921	33,921
其他資產	185,633	4,213,701	4,399,334
負債			
應付款項	12,807,320	-	12,807,320
應付債券	-	5,000,000	5,0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8,938,988	-	8,938,988
特別股負債	-	2,000,000	2,000,0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014,429	1,014,429
其他負債	1,045,939	354,097	1,400,036
負債準備	23,627	1,889,470	1,913,097

(十二) 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委託證券投資信託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受託 公司	投資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原始委託)		金額(原始委託)	
A	國內股票	NTD	4,289,879	NTD	3,429,000
D	國外債券及權益投資	USD	68,000	USD	25,000

(十三) 組織重組分割讓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投資以外資產、負債及營業以分割讓與方式予新設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經分割讓與後轉型更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1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044
存貨-淨額	1,602,261
預付款項	23,859
其他流動資產	61,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9,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923
小計	\$4,418,140
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9,425
其他應付款	347,232
其他流動負債	113,3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9,966
長期借款	1,530,000
負債準備	16,1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938
小計	\$3,418,140
淨資產	\$1,000,000

本公司分割讓與之淨資產1,000,000仟元，按每股新台幣10元換取新設之三商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共換取三商公司普通股100,000仟股。並訂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本公司將自分割基準日起以「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股票買賣之名稱，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六)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ASIANDAWN VENTURES INC.美金4,758仟元，並透過ASIANDAWN VENTURES INC.間接取得新加坡UNITED DEVELOPES OF TAIWAN PTE. LTD.之股權暨轉投資上海昆侖台灣商城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於民國102年4月3日經審二字第10200099000號、102年4月22日經審二字第10200138360號、102年5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200183150號、102年5月29日經審二字第10200202410號及102年7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200269970號核准在案。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美金5,000仟元，並透過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轉投資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1年5月14日經審二字第10100187460號及民國100年11月18日經審二字第10000491270號核准在案。
3.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TASTYNOODLE CO., LTD美金5,000仟元，並透過TASTYNOODLE CO., LTD轉投資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1年5月14日經審二第10100187470號及民國100年11月18日經審二字第10000491280號核准在案。

4.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投資FAMILY SHOEMART CO., LTD美金6,500仟元，並透過FAMILY SHOEMART CO., LTD轉投資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1年5月14日經審二字第10100184740號及民國100年11月18日經審二字第10000491290號核准在案。
5. 子公司三商福寶經董事會決議投資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美金1,000仟元，並透過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轉投資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6年6月22日經經審二字第09600208890號函核備。
6. 子公司三商福寶及商真於民國85年度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連合股份有限公司(ASIANDAWN VENTURES INC.)，並透過其子公司新加坡台聯商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UNITED DEVELOPERS OF TAIWAN PTE LTD.)轉投資上海昆崙台灣商城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85)二字第85006125號函於民國85年5月14日核准在案。
7. 子公司三商烘焙食品於民國97年投資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美金4,197仟元，並透過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轉投資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7年4月8日經審二字第09700098260號函核准在案。
8. 子公司拿帕里經董事會決議投資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美金900仟元，並透過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轉投資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分別經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9年7月2日、99年10月4日及100年1月3日經審二字第09900252760號、經審二字第09900391710號函及經濟二字第09900555440核准在案。
9. 本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之揭露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於總合性服務業，提供百貨商品、餐飲、保險、資訊等之總合性服務。董事會及經營委員會依商品銷售及服務提供之狀況訂定經營策略、評估經營績效以及分配資源。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4 年度							
	民生用品	餐飲	食品	製藥	壽險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3,519,792	\$3,801,678	\$1,302,123	\$1,854,863	\$170,537,120	\$1,952,085		\$192,967,661
內部部門收入	-	(114,497)	16,749	-	10,298	397,675	\$(310,225)	-
部門收入	\$13,519,792	\$3,687,181	\$1,318,872	\$1,854,863	\$170,547,418	\$2,349,760	\$(310,225)	\$192,967,661
部門損益	\$369,914	\$172,220	\$45,433	\$373,902	\$2,736,964	\$(542,301)	\$(22,856)	\$3,133,276
部門資產	\$-	\$-	\$-	\$-	\$-	\$-		\$-

民國 103 年度

	民生用品	餐飲	食品	製藥	壽險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2,352,971	\$3,519,201	\$1,378,378	\$1,561,136	\$165,963,319	\$1,984,174		\$186,759,179
內部部門收入	-	(104,724)	41,295	-	10,555	123,044	\$(70,170)	-
部門收入	\$12,352,971	\$3,414,477	\$1,419,673	\$1,561,136	\$165,973,874	\$2,107,218	\$(70,170)	\$186,759,179
部門損益	\$327,151	\$81,145	\$37,821	\$335,094	\$2,192,909	(\$325,558)	\$(13,800)	\$2,634,762
部門資產	\$-	\$-	\$-	\$-	\$-	\$-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業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兩者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無需分別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六) 外銷銷貨資訊：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係 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本期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金融 通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1	三商電腦	三商資訊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	2	-	營業週轉	-	-	-	\$208,163 註7	\$832,654 註7
2	南京三商信息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	其他應收款	是	76,313	-	-	1%	2	-	營業週轉	-	-	-	註10	註10
3	上海商富商貿	大富翁購物	其他應收款	是	23,824	-	-	1%	2	-	營業週轉	-	-	-	註9	註9
3	上海商富商貿	上海瑞果咖啡	其他應收款	是	21,437	21,437	-	-	2	-	營業週轉	-	-	-	註7、註11	註7、註11
4	三商餐飲管理	上海昆崙台灣商城	其他應收款	是	3,833	3,833	-	-	2	-	營業週轉	-	-	-	註7、註11	註7、註11
5	上海三商餐飲	上海昆崙台灣商城	其他應收款	是	1,564	1,564	-	-	2	-	營業週轉	-	-	-	註7、註11	註7、註11
6	瑞果食品	上海昆崙台灣商城	其他應收款	是	27,591	27,591	-	-	2	-	營業週轉	-	-	-	註7、註11	註7、註11
7	上海昆崙台灣商城	上海商富商貿	其他應收款	是	151,320	151,320	151,320	-	2	-	營業週轉	-	-	-	138,141 註7、 註12	138,141 註7、 註12
8	三商行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	2,500	-	-	2	-	營業週轉	-	-	-	123,330 註7	246,660 註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為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與子公司三商電腦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子公司三商電腦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時，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電腦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電腦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南京信息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三商南京信息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4)與子公司上海商富商貿、三商餐飲管理、上海三商餐飲、瑞果食品及上海昆崙台灣商城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如下：

①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②與子公司有短期融資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③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5)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行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三商行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子公司上海商富商貿於20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對大富翁購物之資金貸與額度，另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轉讓大富翁購物全數股權。

註10：子公司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與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合併完成，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11：子公司上海商富商貿、三商餐飲管理、上海三商餐飲及瑞果食品之資金貸與，因可動支期間已於2016年3月2日到期，並不延期。

註12：子公司上海昆崙台灣商城於2016年3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資金貸與上海商富商貿額度為人民幣2,750萬，並於2016年3月2日收回上海商富商貿實際動支金額超過授權額度之金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第一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26	\$130,451	-	\$130,451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台灣宅配通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5	14,780	-	14,780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僑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5,084	2.00%	15,084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漢友創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4	6,822	3.12%	6,822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友嘉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	7,133	0.69%	7,133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聯致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1	15,422	2.30%	15,422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罡境電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046	1.88%	1,046	無
三商投資控股	特別股	東博資本創投-甲種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26,220	0.54%	26,220	無
三商投資控股	特別股	東博資本創投-乙種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80	78,683	8.60%	78,683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寶德能源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50	16,651	0.93%	16,651	無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維嘉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2.22%	-	無
三商投資控股	特別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0	107,409	5.37%	107,409	無
三商行	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9	10,000	-	10,039	無
三商行	受益憑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4	17,000	-	17,070	無
三商電腦	特別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00,000	10.00%	200,000	無
三商電腦	股票	翔威國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2	19,614	10.00%	19,614	無
三商電腦	股票	悠遊卡投資控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	87,302	2.21%	87,302	無
三商電腦	股票	雲端生活家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9,972	9.09%	29,972	無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三商電腦	股票	維嘉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3.33%	-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新光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30	40,257	-	40,257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第一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4	44,432	-	44,432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漢友創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4	6,822	3.12%	6,822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嘉實資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	4,633	0.49%	4,633	無
三商福寶	股票	三商投資控股	對持有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43	110,376	0.77%	110,376	無
三商福寶	受益憑證	復華東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50	176,158	-	176,158	無
三商多媒體	受益憑證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2	33,622	-	33,622	無
三商多媒體	股票	三商投資控股	對持有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3	45,951	0.32%	45,951	無
商禾	股票	三商投資控股	對持有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7	88,773	0.62%	88,773	無
美福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1	20,160	-	20,160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0	45,560	-	45,560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93	50,416	-	50,416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2	40,385	-	40,385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4	50,340	-	50,340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1	43,268	-	43,268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1	40,207	-	40,207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38	50,189	-	50,189	無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90	48,147	-	48,147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7	33,044	-	33,044	無
旭富製藥科技	受益憑證	玉山台新16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7	30,006	-	30,006	無
旭富製藥科技	股票	祥翊製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7	42,366	6.09%	42,366	無
河昌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8	59,010	-	59,010	無
商真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1	30,080	-	30,080	無
商真	股票	第一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45	38,945	-	38,945	無
商真	股票	三商投資控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11	583,317	4.07%	583,317	無
商真	股票	漢友創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2	3,415	1.56%	3,415	無
商真	股票	聯致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7	1,791	0.27%	1,791	無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618,792	10,180,870 (註1)	87,286 (註2)	307,912 (註3)	—	—	185,638 (註4)	—	706,078	10,303,144 (註1)
三商投資控股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商行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100,000	1,235,790 (註5)	—	—	—	—	100,000	1,235,790 (註1)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6,000	102,321 (註3)	—	—	—	—	6,000	102,321 (註1)

註1：包含權益法認列之調整。

註2：係包含本期現金增資及股票股利

註3：係包含本期現金增資及權益法認列之調整。

註4：係本期現金股利。

註5：係包含本期分割讓與金額及權益法認列之調整。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該公司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該公司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朝日	日本朝日啤酒	關係企業	進貨	361,452	61.36%	—	—	—	(27,035)	38.07%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3,6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73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02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5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8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42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1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7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6,9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3,41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9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租金	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4,8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7,4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59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60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2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1,4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1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34,23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2%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退回	8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折讓	4,62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62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7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59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9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4,63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1,0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3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2,4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2,63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退回	4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折讓	55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3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2,64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28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1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96,04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5%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5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4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9,4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032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4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4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2,52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2,87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374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2,3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1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3,37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1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6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6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3	修繕費	70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4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6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6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0,0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2%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利息	6,7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2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6,7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3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天源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4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商日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2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4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商日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真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3,1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1,5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支出	3,445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電腦	台北市	電腦機器買賣	\$612,844	\$612,844	98,505	53.44%	\$1,078,812	\$32,870	\$15,825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福寶	台北市	飲料香菸買賣及代理	14,164	14,164	236,260	100.00%	2,939,462	118,066	98,293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多媒體	台北市	錄影帶進口製作等代理	30,237	30,237	4,200	86.96%	67,771	7,505	5,387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4,553,304	4,121,380	706,079	44.47%	10,303,144	2,808,206	1,223,262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商禾	台北市	各種機器設備租賃及買賣	90,478	90,478	9,000	100.00%	88,589	2,157	(373)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拿帕里	台北市	披薩餐飲連鎖	514,500	514,500	49,950	100.00%	445,255	63,819	63,819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485,203	485,203	44,895	63.14%	430,481	(1,584)	(1,022)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華合科技	台北市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517	517	17	8.61%	397	138	12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旭富製藥科技	桃園縣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 製造及銷售	614,293	614,293	25,236	33.27%	919,047	373,902	131,454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	台北市	家具連鎖	145,973	145,973	18,000	100.00%	146,045	7,627	7,627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河昌	台北市	農畜產品加工買賣	25,697	25,697	270	45.00%	26,583	122	55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華眾國際科技	台北市	行動券商、電子商務	9,500	9,500	380	1.81%	398	(290)	(5)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86,800	86,800	1,064	3.28%	67,923	340,062	11,168	關聯企業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烘焙食品	台北市	烘焙坎蒸食品製造業	32,092	32,092	3,209	100.00%	32,569	(491)	(491)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朝日	台北市	煙酒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50.00%	73,371	21,028	10,514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00%	18,809	12,237	12,237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家購貿易	台北市	貿易業	1,000	1,000	100	100.00%	994	(9)	(9)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友藥妝	台北市	化粧品零售業	175,000	100,000	17,500	50.00%	103,779	(76,106)	(38,053)	合資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48,380	148,380	—	25.31%	11,942	(1,737)	(440)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TASTYNOODL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47,913	147,913	—	100.00%	3,097	(1,926)	(1,926)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FAMILY SHOEMART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92,057	192,057	—	100.00%	33,312	(397)	(397)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ASIANDAWN VENTURES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141,356	141,356	—	16.62%	50,185	14,037	2,333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CO., LTD	Japan	餐飲管理	30,825	56,045	—	16.67%	6,576	(30,003)	(22,616)	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夢甜屋	台北市	烘焙坎蒸食品製造業	60,000	30,000	6,000	50.00%	35,507	(29,377)	(14,688)	合資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行	台北市	餐飲食品管理、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及百貨零售業	1,000,000	—	100,000	100.00%	1,235,790	244,883	244,883	子公司
三商電腦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512,295	512,295	—	100.00%	127,988	(45,345)	(45,309)	子公司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電腦	華眾國際科技	台北市	行動券商、電子商務	143,247	143,247	12,250	58.33%	12,830	(290)	(175)	子公司
三商電腦	華合科技	台北市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114,435	114,435	146	72.80%	6,096	138	126	子公司
三商電腦	三商資訊	台北市	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3,000	3,000	300	100.00%	2,020	(195)	(195)	子公司
三商電腦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52,079	72,426	4,101	0.26%	69,933	2,808,206	7,623	子公司
三商電腦	天源電子	Samoa	電子設備買賣	—	—	—	100.00%	(1)	—	—	子公司
三商電腦	果核數位	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120,000	—	6,600	30.00%	161,443	38,143	11,443	重大影響力
Mercuries Data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天元資訊	香港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489,066	489,066	—	100.00%	128,959	(45,345)	(45,345)	子公司
三商行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20,000	—	2,000	2.81%	19,177	(1,584)	(11)	子公司
三商行	MERCURIES FOODSERVICE JAPAN CO., LTD	Japan	餐飲管理	27,270	—	10	83.33%	32,877	(30,003)	(7,388)	子公司
三商福寶	商真	台北市	香菸買賣及代理	228,022	228,022	145,067	100.00%	1,879,875	75,364	73,724	子公司
三商福寶	ASIANDAWN VENTURES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530,635	530,635	—	48.37%	146,077	14,037	6,790	子公司
三商福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177,104	138,136	29,648	1.87%	505,606	2,808,206	51,730	子公司
三商福寶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70,000	70,000	3,356	4.72%	32,184	(1,584)	(76)	子公司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三商福寶	旭富製藥科技	桃園縣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2,296	2,296	87	0.11%	3,176	373,902	454	子公司
三商福寶	宏遠證券	台北市	綜合證券商	43,630	43,630	7,143	1.67%	80,169	(254,829)	(4,264)	關聯企業
三商福寶	三商電腦	台北市	電腦機器買賣	—	—	—	—	—	32,870	—	子公司
三商福寶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49,303	49,303	—	7.62%	3,596	(1,737)	(132)	子公司
ASIANDAWN VENTURES INC.	UNITED DEVELOPERS OF TAIWAN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業	USD 69	USD 69	—	100.00%	—	USD 375	USD 375	子公司
商禾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7,000	7,000	687	0.97%	6,809	(1,584)	(8)	子公司
拿帕里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68,625	68,625	6,749	9.49%	64,707	(1,584)	(153)	子公司
拿帕里	宏遠證券	台北市	綜合證券商	49,903	49,903	7,129	1.67%	80,012	(254,829)	(4,256)	關聯企業
拿帕里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275,896	275,896	—	45.74%	21,574	(1,737)	(794)	子公司
拿帕里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128,342	120,964	9,622	0.61%	164,086	2,808,206	17,316	子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Grand Cayman Islands	經營投資業	374,750	374,750	12,485	100.00%	358,338	(884)	(884)	子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71,000	371,000	37,100	100.00%	354,829	(838)	(838)	子公司
三商烘焙食品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Samoa	投資業	134,428	134,428	—	21.33%	10,060	(1,737)	(370)	子公司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商真	ASIANDAWN VENTURES INC.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223,442	223,442	—	25.97%	78,008	14,037	3,662	子公司
商真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146,515	133,833	16,539	1.04%	282,049	2,808,206	30,517	子公司
商真	三商休閒產業	台北市	休閒娛樂業務	5,262	5,262	361	0.51%	3,488	(1,584)	(8)	子公司
商真	華眾國際科技	台北市	行動券商、電子商務	5,501	5,501	360	1.71%	608	(290)	(5)	子公司
商真	華合科技	台北市	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	103	103	10	5.17%	433	138	7	子公司
商真	旭富製藥科技	桃園縣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10,578	10,578	871	1.15%	31,685	373,902	4,535	子公司
商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33,200	133,200	1,944	6.00%	124,195	340,062	20,141	關聯企業
商真	宏遠證券	台北市	綜合證券商	92,001	92,001	13,143	3.08%	147,510	(254,829)	(7,847)	關聯企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825,352	825,352	9,944	30.71%	956,684	340,062	104,431	關聯企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宏遠證券	台北市	綜合證券商	263,113	263,113	28,570	6.69%	320,654	(254,830)	(17,056)	關聯企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南港國際一	台北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	67,500	45.00%	675,371	825	371	關聯企業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南港國際二	台北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	67,500	45.00%	675,381	847	381	關聯企業
宏遠證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	台北市	證券投資相關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	100.00%	137,663	6,480	6,480	關聯企業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宏遠證券	宏遠證創業投資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311,084	19,535	19,535	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	Grand Cayman Islands	投資業	46,178	46,178	1,500	100.00%	314,847	66,077	66,077	關聯企業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	香港	證券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USD 1,410	USD 1,410	11,000	100.00%	USD1,141	USD (207)	USD (207)	關聯企業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	經營人生保險業務	102,000	—	6,000	0.38%	102,321	2,808,206	884	子公司
朝日	商日	台北市	零售業	5,000	5,000	500	100.00%	3,950	(395)	(395)	子公司

註1：含未實現損益本期攤銷數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本期攤銷數。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損 益 (註 2)	列 損 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三商電腦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自動提款機設備及電腦網路傳輸設備之 設、開發、生產及銷售	US100萬元	(2)	\$33,475	\$-	-	\$33,475	\$-	100.00%	\$-	(二)C	\$-	-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信息軟件開發、製作、銷售、 自產產品經營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US1,350萬元	(2)	78,981	-	-	441,887 (註4)	(45,345)	100.00%	(45,345)	(二)B	124,764	-
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自動櫃員機、銀行自助設備及自助銀行硬 體設備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與電腦網 路傳輸設備、辦公室智能化資訊系統軟 體之設計、開發、銷售及技術諮詢、技術 維修業務	-	(2)	362,906	-	-	- (註4)	-	-	-	-	-	-
上海崑崙台灣商城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餐飲及娛樂等業務	1,372,664	(2)	895,433	-	-	895,433	16,320	90.96%	14,845	(二)A	314,729	-
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餐飲管理	293,020	(2)	293,020	-	-	293,020	(3,659)	100.00%	(3,659)	(二)A	5,879	-
瑞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烘焙食品	375,267	(2)	375,267	-	-	375,267	180	100.00%	180	(二)A	28,786	-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	百貨零售、餐飲及娛樂等業務	RMB65,711	(2)	279,687	-	-	279,687	(625)	99.35%	(621)	(二)A	52,127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75,362	(1)北京三商電腦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以美金1,000,000投資 (2)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以美金9,818,822投資 (3)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以美金2,500,000投資(註4)	\$1,248,980
895,433	上海崑崙台灣商城有限公司以895,433仟元投資	9,994,991
293,020 (US 9,500仟元)	三商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USD 9,500仟元投資	9,129,805
375,267 (US 12,178仟元)	瑞果食品有限公司以USD 12,178仟元投資	7,242,410
279,687 (US 9,500仟元)	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以USD 9,500仟元投資	7,222,86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數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損益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與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對南京三商信息系統設備有限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362,906仟元。